

深圳市、光明区 产业政策汇编



深圳市光明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目 录

一、深圳市、光明区产业发展专项政策

（一）智能传感器产业

1. 市、区智能传感器产业相关政策表..... 1
2. 深圳市关于推动智能传感器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 7
3. 光明区关于支持智能传感器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12

（二）生物医药产业

1. 市、区生物医药产业相关政策表..... 19
2. 深圳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26
3. 光明区关于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40

（三）高端医疗器械产业

1. 市、区高端医疗器械产业相关政策表..... 47
2. 深圳市促进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53
3. 光明区关于支持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63

（四）新材料产业

1. 市、区新材料产业相关政策表..... 70
2. 光明区关于支持新材料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77

（五）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

1. 市、区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相关政策表.....	83
2. 光明区关于支持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87
(六) 合成生物产业	
1. 市、区合成生物产业相关政策表.....	90
2. 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合成生物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	97
(七) 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产业	
1. 市、区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产业相关政策表.....	104
2. 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脑科学与类脑智能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	111
二、光明区产业空间政策	
(一) 光明区关于打造高品质产业空间 促进优质项目落地若干措施.....	118
(二) 光明区促进楼宇经济发展暂行办法.....	125
(三) 光明区特色产业园区认定和管理暂行办法...	133
三、深圳市、光明区人才类政策	
(一) 光明区人才政策口袋书(人才篇、急需紧缺人才篇、科研机构篇、企业篇).....	142
(二)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151

深圳市、光明区产业发展专项政策

市、区智能传感器产业相关政策表

序号	扶持类别	深圳市	光明区
1	土地补贴	如项目通过重点产业项目遴选，最低共计3.5折出让。	参照市级用地政策按市场价3.5折出让。其中光明区近年来重点项目普通工业用地综合楼面单价平均约为400元/平方米（楼面地价）。
2	固定资产投资支持	<p>《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若干措施的通知》对重大工业投资项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本地工业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20%，给予最高5000万元资助。</p> <p>《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第十四条按不超过实际发生的总投资建设费用的10%给予资助，资助金额上限为5000万元。其中，纳入资助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费用占资助项目总投资建设费用比例不低于80%，且技术设备与工器具费用占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费用的比例不低于70%。</p>	<p>《光明区关于打造高品质产业空间促进优质项目落地若干措施》对在普通工业用地（M1）上采用工业区块线内厂房建设标准新建的项目，厂房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比例超70%的，对超出部分按厂房建筑面积1000元/平方米的标准一次性给予项目产权主体最高1000万元奖励。</p> <p>《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智能传感器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聚焦硅通孔技术（TSV）、3D集成封装等先进封装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需求，重点支持国内外智能传感器龙头骨干企业在光明区建设先进封装量产线，按照固定资产实际投入的10%给予补贴，单家企业累计补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p> <p>对经认定的重大项目落地建设予以支持，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的20%，给予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奖励。</p>

市、区智能传感器产业相关政策表

序号	扶持类别	深圳市	光明区
2	固定资产投资支持	(续上行)	<p>(续上行)</p> <p>《光明区关于支持智能传感器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支持建设先进封测产线。聚焦硅通孔技术(TSV)、3D集成封装等先进封装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需求,重点支持国内外智能传感器龙头骨干企业在光明区建设先进封装量产线,按照固定资产实际投入的10%给予补贴,单家企业累计补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p>
3	租金补贴	/	<p>《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智能传感器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入驻经区产业部门认定的产业用房,予以最高20元/平方米/月的租金补贴(对入驻“工业上楼”园区的补贴政策另行制定),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贴不超过200万元。</p> <p>《光明区促进楼宇经济发展暂行办法》对新引进的符合规定的主体,租赁楼宇进行经营的,给予其三年租金支持。补贴标准为15元/平方米/月,资助面积不超过2万平方米,单家企业年度最高资助360万元。租赁楼宇后进行装修的,按实际装修费用的50%,一次性给予其最高500万元装修补贴。</p>

序号	扶持类别	深圳市	光明区
4	购房补贴	/	<p>《光明区促进楼宇经济发展暂行办法》对于上年度营业收入超10亿元且财力贡献超2000万元，在光明区无自有研发办公用房的企业，首次在光明区购置自用研发办公用房（不含附属、配套用房及光明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的，按实际购房金额10%的比例给予企业最高3000万元补贴。</p> <p>《光明区关于打造高品质产业空间促进优质项目落地若干措施》对注册地新迁入光明区并在区内未取得自有产业用地，且上年度产值（营收）超3亿元或财力贡献超2000万元的企业，购买区内新建可分割转让的厂房（不含配套用房及政策性产业用房）建筑面积达1万平方米并承诺所购厂房5年内不对外租售的，按总成交价的10%，分三年给予企业累计最高3000万元补贴。</p>
5	人才补贴	<p>《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珠三角九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由珠三角九市人民政府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p>	<p>《光明区关于实施光明科学城“人才高地计划”的若干措施》对战略科学家、院士、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海外科技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基础性人才等6个领域在引才用才方面给予最高1000万元补贴。并赋予相关人才“人才码”在子女入学（园）、配偶就业、医疗保健、小汽车增量指标、人才安居、户籍办理、研修等方面享受优惠服务政策。</p>

市、区智能传感器产业相关政策表

序号	扶持类别	深圳市	光明区
6	金融政策支持	<p>《深圳市关于推动智能传感器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支持设立产业基金支持产业发展。设立智能传感器产业基金，通过基金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优势资源，优化产业发展环境、促进产业聚集，积极帮助智能传感器企业对接业务资源、拓展市场空间、提升管理水平、重塑发展战略，带动智能传感器产业链上下游共振式发展。</p>	<p>《光明区关于支持智能传感器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重点支持本地智能传感器芯片设计企业、系统集成厂商、仪器仪表厂商等企业兼并收购国内外智能传感器上下游企业，光明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可共同出资参与或提供资金支持。对成功并购国内外智能传感器领域上下游知名企业或研发机构且在光明区建设落地的，按并购金额的10%给予奖励，单个并购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1000万元。</p> <p>设立规模不少于50亿元人民币的智能传感器产业发展基金，开展股权投资，强化招商引资。瞄准智能传感器行业领军企业，引进国际领先的消费、汽车、工业智能传感器整合元件制造商（IDM）落地。对经认定的重大项目落地建设予以支持，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的20%，给予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奖励。</p>
7	双向采购奖励	<p>《深圳市关于推动智能传感器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鼓励下游应用企业牵头开展联合攻关。采取联合申报、事后资助方式，鼓励符合一定条件的传感器应用企业结合自身需要，联合研发企业，在深研发智能传感器产品（含芯片、模组等）。对单颗年度采购额（或销售额）超过4000万元的芯片（含SoC、SiP等形态的芯片）、或单款年度采购额（或销售额）超过4000万元的智能传感器模组，按照企业年度采购额（或销售额）10%的一次性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p>	<p>《光明区关于支持智能传感器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制定区级智能传感器产品目录，鼓励市场主体加大产品研发与制造。通过双向奖励方式，鼓励智能传感器企业在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智能制造、物联网、工业自动化等领域进行产品应用推广。对于企业销售自主研发设计的智能传感器芯片或模组产品，且年度销售金额累计超过500万元的，按年度销售金额增量的50%，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对于企业采购本辖区企业自主研发设计的智能传感器芯片或模组产品，且年度采购金额累计超过500万元的，按年度采购金额增量的50%，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p>

序号	扶持类别	深圳市	光明区
8	首轮流片费用补贴	/	《光明区关于支持智能传感器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支持智能传感器企业开展高端智能传感器首轮流片，按照工程产品首轮流片费用（含IP授权或购置、掩模版制作、流片等）的3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贴不超过300万元。鼓励企业利用光明区MEMS中试平台流片，按首次流片费用的6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贴不超过600万元。
9	应用推广支持	《深圳市关于推动智能传感器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支持打造应用场景形成示范应用。支持以“揭榜挂帅”方式在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智能制造、物联网、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地理信息测绘、生物医药、航空航天等领域开展应用场景开发和示范项目建设，对符合要求的应用标杆项目由应用落地所在区给予支持。	《光明区关于支持智能传感器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鼓励面向新型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开展新型智能传感器研发和产业化。对率先在全球实现产业化应用，或率先突破国外垄断的智能传感器产业化项目，按项目实际投资20%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奖励；对采购该类智能传感器产品的，按首年度采购金额的10%，单种产品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奖励，单家企业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奖励。

市、区智能传感器产业相关政策表

序号	扶持类别	深圳市	光明区
10	MEMS中试线建设支持	/	《光明区关于支持智能传感器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支持引进国内外一流MEMS晶圆制造产线建设运营机构，在光明区建设一条兼具研发中试和量产能力的亚微米级8英寸MEMS中试线，重点推动深硅刻蚀、薄膜沉积、薄膜应力控制等核心制造工艺升级，形成标准工艺设计工具包（PDK），面向市内外有关企业提供研发中试和批量代工服务。对建设运营团队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
11	行业认证与行业标准制定支持	《深圳市关于推动智能传感器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鼓励智能传感器相关企业开展包括并不限于AEC-Q100（IC）、101（分立器件）、102（光电分立器件）、103（传感器）、104（多芯片组件）、200（被动组件）可靠度标准、ISO/TS16949、ISO26262体系的培训与认证，按照培训和认证费实际发生额的50%给予补贴，最多补贴两年，补贴金额每年不超过100万元。	《光明区关于支持智能传感器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推动制定国际通用的传感器标准。鼓励企业参与制定国际通用的传感器标准。对主导制定国际、国家、行业、团体标准的传感器相关企业或机构，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的奖励。
12	论坛会议、展会补贴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支持高校、企业、行业协会等机构主办或承办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国内外知名展会、高端论坛等活动，予以最高300万元事后支持。	《光明区关于支持智能传感器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打造全球知名峰会品牌，加强智能传感器领域全球人才、技术、项目等交流与合作。对举办经区政府备案的专业性产业峰会、重大论坛等活动的机构，按实际发生额的50%，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奖励。

深圳市关于推动智能传感器产业加快发展的 的若干措施

智能传感器作为信息系统与外界环境交互的重要手段和感知信息的主要来源，是决定未来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能级的关键核心和先导基础。为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工作部署，加快发展智能传感器产业集群，促进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高端，依据《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深府〔2022〕1号）、《深圳市培育发展智能传感器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2-2025年）》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健全产业公共服务能力

（一）补齐产业公共服务体系。依托传感器产业上下游企业、协会和研究机构，建设智能传感器元器件测试评估和科学仪器整机组装测试平台、软件操作控制和实时处理算法验证平台、咨询评估和信息服务平台、新产品适配应用平台，形成较为完备的综合公共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鼓励专业园区建设。支持通过完善生产厂房、动力厂房、办公楼、变电站、原材料仓库、危化品仓库、大宗气站等配套基础设施，打造智能传感制造专业产业园区，可按园区运营服务收入给予一定比例奖励。（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三）加强为中小企业提供公共服务。推动 MEMS 中试线等公共服务平台对大中小企业提供阶梯式服务价格，以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折扣价格优先为符合条件的本地智能传感器中小企业提供服务，支持专业园区为入园的中小企业提供配套成体系专业化公共服务。同步引导企业利用本地 MEMS 中试线等公共服务平台开展新产品开发，对企业在本地产生的工程费（NRE 费用）按照最高 30%、不超过 100 万的标准予以补助。（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构建核心技术竞争能力

（四）积极承担国家战略任务。鼓励有关单位承担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委开展的智能传感器领域重大项目。根据国拨资金拨付情况给予不超过 1:1 的资金配套，国拨资金和市级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二分之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财政局）

（五）争取自主解决“卡脖子”问题。对相关企业或机构开展智能传感器及 EDA 设计仿真工具、核心材料、先进工艺、关键设备等技术研发和产品攻关，达到国际和国内先进水平，填补国内核心技术空白，能够解决智能传感器产业“卡

脖子”问题，且未获得国家资金的重点项目，根据企业自筹资金投入情况，可分阶段给予不超过总投资 30%的资助，资助总额最高 1 亿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创新委、财政局）

（六）鼓励开展车规级、工业级认证。鼓励智能传感器相关企业开展包括并不限于 AEC-Q100（IC）、101（分立器件）、102（光电分立器件）、103（传感器）、104（多芯片组件）、200（被动组件）可靠度标准、ISO/TS16949、ISO26262 体系的培训与认证，按照培训和认证费实际发生额的 50%给予补贴，最多补贴两年，补贴金额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三、强化市场牵引发展能力

（七）支持打造应用场景形成示范应用。支持以“揭榜挂帅”方式在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智能制造、物联网、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地理信息测绘、生物医药、航空航天等领域开展应用场景开发和示范项目建设，对符合要求的应用标杆项目由应用落地所在区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创新委、财政局、国资委、水务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局、民政局）

（八）鼓励研发新产品参与智慧城市等建设。鼓励本地企业与各部门、各级国企密切沟通，了解掌握智慧城市等建设中智能传感器应用需求，并针对性研发新产品。可将符合条件的新产品纳入深圳市创新产品推广应用目录，各部门、

各级国企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使用相关新产品，充分发挥国资采购扶持自主创新作用。（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九）助力建设精密仪器产业基地和精密制造示范基地。结合光明科学城建设规划和精密仪器设备产业集群行动计划，通过大科学装置建设需求、高校科研院所实验室需求等，加快突破一批精密仪器设备所需高端传感器产品。面向国内外领先机构，引进精密仪器产业中机械设计、工艺开发、精密制造、管理规范等方面所需的技术、设备、人才，同步提升精密仪器、传感器的制造能力和产品能力，打造精密仪器产业基地和精密制造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光明区等各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创新委）

（十）鼓励下游应用企业牵头开展联合攻关。采取联合申报、事后资助方式，鼓励符合一定条件的传感器应用企业结合自身需要，联合研发企业，在深研发智能传感器产品（含芯片、模组等）。对单颗年度采购额（或销售额）超过4000万元的芯片（含SoC、SiP等形态的芯片）、或单款年度采购额（或销售额）超过4000万元的智能传感器模组，按照企业年度采购额（或销售额）10%的一次性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十一）支持设立产业基金支持产业发展。设立智能传感器产业基金，通过基金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优势资源，优化产业发展环境、促进产业聚集，积极帮助智能传感器企业对接业务资源、拓展市场空间、提升管理水平、重塑发展战略，带动智能传感器产业链上下游共振式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国资委、地方金融管理局）

（十二）支持行业组织发展。鼓励我市具备行业龙头地位、具有较强研发实力的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牵头组建智能传感器产业联盟、协会等行业组织，支持行业组织打造专业论坛、展会，制定发布行业标准，开展促进行业发展的各项专业服务活动。（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民政局）

四、其他事项

（十三）本措施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深汕合作区管委会结合辖区实际，可制定本辖区智能传感器产业发展政策。

（十四）本措施涉及奖补条款执行范围结合市政府工作重点确定，具体以当年发布的申请指南为准；涉及奖补比例和限额均为上限，实际奖补比例和金额受年度资金预算总量控制。

（十五）本措施自 2022 年 11 月 29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智能传感器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加快推进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产业发展行动计划》《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国发〔2020〕8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19〕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1〕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深府〔2022〕1号）、《深圳市培育发展智能传感器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2—2025年）》等文件精神，促进光明区智能传感器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智能传感器中试熟化与产业化示范区，特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适用于已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从事智能传感器研发、生产和服务的企业，以及其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机构。

第三条 本措施重点推动中试平台、封测平台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着重提升智能传感器创新产品研发能力，重点聚焦消费

电子、智能驾驶、智能机器人、工业控制等应用领域发展基于 MEMS 工艺的智能传感器产品，并对承担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等部委开展的集成电路领域重大项目、重大技术攻关计划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予以支持。

第二章 推动重大项目落地

第四条 支持建设智能传感器 MEMS 中试线。支持引进国内外一流 MEMS 晶圆制造产线建设运营机构，在光明区建设一条兼具研发中试和量产能力的亚微米级 8 英寸 MEMS 中试线，重点推动深硅刻蚀、薄膜沉积、薄膜应力控制等核心制造工艺升级，形成标准工艺设计工具包（PDK），面向市内外有关企业提供研发中试和批量代工服务。对项目涉及的相关主体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

第五条 支持建设 MEMS 先进封测公共服务平台。依托 MEMS 中试平台，鼓励国家级 MEMS 封测龙头企业建设智能传感器先进封测服务平台，鼓励区内相关企业利用自有封测产线承接封测服务平台服务需求，共同为企业 提供封装方案设计与仿真、封装组装、测试包装等工艺定制化开发和产品封装代工服务，满足不同类别、不同原理的传感器测试需求。对建设先进封测服务平台，按照项目实际投资的 40%，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补贴。对企业将自建封测线对外开放，配合区级智能传感器先进封测服务平台承接封测服务的，按服务合同额的 10%，给予每年最高 200

万元补贴。

第六条 支持建设技术协同平台。鼓励建设数字化、国际化、标准化的技术协同平台，提供案例发布、供需对接、技术交流等创新体验，推动实现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智能制造等应用领域与智能传感器技术产品双向匹配。遴选世界领先的智能传感器技术协同平台，对入选平台分3期给予建设补贴，最高补贴1000万元。支持区内企业上平台开拓市场，提升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对使用区级智能传感器技术协同平台服务的企业，按照平台当年度收取服务费用的5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补贴20万元。

第七条 开展精准靶向招商。设立规模不少于50亿元人民币的智能传感器产业发展基金，开展股权投资，强化招商引资。瞄准智能传感器行业领军企业，引进国际领先的消费、汽车、工业智能传感器整合元件制造商（IDM）落地。对经认定的重大项目落地建设予以支持，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的20%，给予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奖励。

第三章 提升产业创新能级

第八条 支持企业首轮流片。支持智能传感器企业开展高端智能传感器首轮流片，按照工程产品首轮流片费用（含IP授权或购置、掩模版制作、流片等）的3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贴不超过300万元。鼓励企业利用光明区MEMS中试平台流片，按首次流片费用的6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贴

不超过 600 万元。

第九条 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智能传感器相关企业或机构开展新型消费电子、智能驾驶汽车、智能机器人、工业互联网、工业控制等领域的中高端智能传感器及智能硬件高端通用器件、关键设备、核心材料、先进工艺等技术研发和产品攻关，支持相关企业与国内顶尖科研机构合作提出自有专利技术。对国家、省、市立项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或国家、省、市级技术研发机构，在光明区建设落地的，最高按市级支持金额的 50% 予以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四章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第十条 支持企业并购重组。重点支持本地智能传感器芯片设计企业、系统集成厂商、仪器仪表厂商等企业兼并收购国内外智能传感器上下游企业，光明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可共同出资参与或提供资金支持。对成功并购国内外智能传感器领域上下游知名企业或研发机构且在光明区建设落地的，按并购金额的 10% 给予奖励，单个并购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十一条 支持建设先进封测产线。聚焦硅通孔技术（TSV）、3D 集成封装等先进封装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需求，重点支持国内外智能传感器龙头骨干企业在光明区建设先进封装量产线，按照固定资产实际投入的 10% 给予补贴，单家企业累计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十二条 鼓励智能传感器专业园区建设。支持通过完善生产厂房、办公用房、原材料仓库、大宗气站等配套基础设施，并通过向入园企业提供配套公共服务等方式，打造智能传感器专业园区。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入驻经区产业部门认定的产业用房，予以最高 20 元/平方米/月的租金补贴（对入驻“工业上楼”园区的补贴政策另行制定），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贴不超过 200 万元。

第五章 加快重点行业示范应用

第十三条 加快新型智能传感器产业化进程。鼓励面向新型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开展新型智能传感器研发和产业化。对率先在全球实现产业化应用，或率先突破国外垄断的智能传感器产业化项目，按项目实际投资 20% 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对采购该类智能传感器产品的，按首年度采购金额的 10%，单种产品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单家企业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奖励。

第十四条 加快智能传感器应用推广。制定区级智能传感器产品目录，鼓励市场主体加大产品研发与制造。通过双向奖励方式，鼓励智能传感器企业在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智能制造、物联网、工业自动化等领域进行产品应用推广。对于企业销售自主研发设计的智能传感器芯片或模组产品，且企业年度销售金额累计超过 500 万元的，按年度销售金额增量的 20%，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对于企业采购此类产品，且年度采购金额累计超过

500 万元的，按年度采购金额增量的 20%，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

第十五条 推动制定国际通用的传感器标准。鼓励企业参与制定国际通用的传感器标准。对主导制定国际、国家、行业、团体标准的传感器相关企业或机构，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的奖励。

第十六条 打造智能传感器产业良好发展氛围。打造全球知名峰会品牌，加强智能传感器领域全球人才、技术、项目等交流与合作。对举办经区政府备案的专业性产业峰会、重大论坛等活动的机构，按实际发生额的 50%，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在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19〕4 号）等文件的前提下，对承担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等部委开展的集成电路领域重大项目、重大技术攻关计划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在重大项目落地建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方面可参照本措施相关条款实施。

第十八条 本措施原则上同市级以上政策可叠加享受，与光明区其它同类优惠措施由企业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选择适用，不重复补贴，所需资金从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并纳入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有数量和额度限制，

受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年度总额控制，具体以当年发布的申请指南为准。

第十九条 本措施自 2023 年 4 月 6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实施期间如遇国家及省、市有关政策规定调整的，可进行相应调整。本措施由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市、区生物医药产业相关政策表

序号	扶持类别	深圳市	光明区
1	土地补贴	<p>如项目通过重点产业项目遴选，最低共计3.5折出让《深圳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优化生物医药特色园区土地政策，鼓励各区探索特色园区二三产业混合用地供应和综合开发。鼓励产业用地混合利用，对经认定的特色园区，单一用途产业用地内可建其他产业用途和生活配套设施的比例提高到地上建筑总量的30%，其中用于零售、餐饮、宿舍等生活配套设施的比例不超过地上建筑总量的15%。</p>	参照市级用地政策按市场价3.5折出让。光明区近年来出让重点项目平均地价约为400元/平方米（楼面地价）。
2	固定资产投资支持	<p>《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若干措施的通知》对重大工业投资项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本地工业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20%，给予最高5000万元资助。</p> <p>《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第十四条按不超过实际发生的总投资建设费用的10%给予资助，资助金额上限为5000万元。其中，纳入资助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费用占资助项目总投资建设费用比例不低于80%，且技术与工器具费用占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费用的比例不低于70%。</p> <p>《深圳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提高药品生产技术能力。对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取得国家药监部门生产许可认证的生产技术项目，按照项目总投资的20%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制剂生产线达到国际主流市场标准并首次通过官方药监部门合规性审查的，按照实际投入费用40%予以资助，每条产线最高不超过500万元。</p>	<p>《光明区关于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支持生物医药产业空间建设专业化配套设施。对生物医药专业园区、孵化器建设危废存储设施、供气供热设施、共享实验室等专业化配套设施建设予以支持，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按项目实际投资的30%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p> <p>《光明区关于打造高品质产业空间促进优质项目落地若干措施》对在普通工业用地（M1）上采用工业区块线内厂房建设标准新建的项目，厂房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比例超70%的，对超出部分按厂房建筑面积1000元/平方米的标准一次性给予项目产权主体最高1000万元奖励。</p>

市、区生物医药产业相关政策表

序号	扶持类别	深圳市	光明区
3	购房补贴	/	<p>《光明区促进楼宇经济发展暂行办法》对于上年度营业收入超10亿元且财力贡献超2000万元，在光明区无自有研发办公用房的企业，首次在光明区购置自用研发办公用房（不含附属、配套用房及光明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的，按实际购房金额10%的比例给予企业最高3000万元补贴</p> <p>《光明区关于打造高品质产业空间促进优质项目落地若干措施》对注册地新迁入光明区并在区内未取得自有产业用地，且上年度产值（营收）超3亿元或财力贡献超2000万元的企业，购买区内新建可分割转让的厂房（不含配套用房及政策性产业用房）建筑面积达1万平方米并承诺所购厂房5年内不对外租售的，按总成交价的10%，分三年给予企业累计最高3000万元补贴。</p>
4	落地补贴	<p>《深圳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对落地深圳的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或者生物医药上市企业实行“一企一策”，定制专项扶持政策报市政府审定后予以实施。</p>	<p>《光明区关于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对重点引进的大型跨国医药企业、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境内外上市生物医药企业、细分领域国际龙头企业、国内外CRO/CDMO龙头企业在区内设立区域总部、功能总部、研发中心、生产中心等级别的独立法人，按项目落地建设进度予以最高3000万元奖励。</p> <p>鼓励创新药物、新型疫苗、细胞和基因等领域创新型企业或团队带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创新型企业或团队落地，按项目实际投入的50%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p>

序号	扶持类别	深圳市	光明区
5	租金补贴	<p>《深圳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园区参照政府指导价对外租赁，对符合标准入驻园区的企业，连续3年按照每年租金的50%的比例给予资助，每家企业每年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p>	<p>《光明区关于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机构、平台、项目入驻经区产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产业用房，予以最高20元/平方米/月的租金补贴(对入驻“工业上楼”园区的补贴政策另行制定)，单个企业年度补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生物医药孵化器和创新中心入驻经区产业主管部门备案的产业用房，每年最高补贴提高至300万元；对重点引进的大型跨国医药企业、中国医药龙头企业、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等企业及项目入驻，每年最高补贴提高至500万元。</p> <p>《光明区促进楼宇经济发展暂行办法》对新引进的符合规定的主体，租赁楼宇进行经营的，给予其三年租金支持。补贴标准为15元/平方米/月，资助面积不超过2万平方米，单家企业年度最高资助360万元。租赁楼宇后进行装修的，按实际装修费用的50%，一次性给予其最高500万元装修补贴。</p>
6	人才补贴	<p>《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珠三角九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由珠三角九市人民政府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p> <p>《深圳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鼓励各区提供高端人才公寓，大力吸引国际化人才，对具有制药经验等的国内、国际人才在住房保障、子女就学入园、医疗保健等方面提供保障服务，加快深圳新药开发。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组织开展员工技能提升培训、新型学徒培训，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等培训载体，鼓励从业人员提升职业技能，按规定发放培训补贴。</p>	<p>《光明区关于实施光明科学城“人才高地计划”的若干措施》对战略科学家、院士、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海外科技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基础性人才等6个领域在引才用才方面给予最高1000万元补贴。并赋予相关人才“人才码”在子女入学(园)、配偶就业、医疗保健、小汽车增量指标、人才安居、户籍办理、研修等方面享受优惠服务政策。</p>

市、区生物医药产业相关政策表

序号	扶持类别	深圳市	光明区
7	平台建设补贴	<p>《深圳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建设国家级药物科技和产业创新平台。主动承担新药研发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任务，主动承担国家级重大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转化任务。支持建设落地深圳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创新载体，予以最高3000万元支持；支持建设落地深圳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予以最高1500万元支持。布局和提升市级药物产业服务平台。加快建设合同研发机构（CRO）、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机构（CDMO）、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机构（GLP）、药物发现平台、动物实验平台、检验计量检测平台、生物医药审评审批公共服务平台和小试中试平台、生物医药关键人才实训平台、生物医药产业孵化加速平台、项目管理服务平台、生物医药产业人才信息平台、制药工程技术服务平台、生物医药供应链平台、MAH综合服务平台等市级重大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按项目总投资的40%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p> <p>《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支持建设市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企业技术中心等市级创新载体，予以最高1000万元支持。其中，市级创新载体建设分为组建和提升两个阶段，每阶段分别予以最高500万元支持。</p>	<p>《光明区关于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加快引进行业龙头CRO、CDMO机构，提供覆盖药物发现、动物实验、检验检测、临床研究、定制化生产等药物创新全周期的专业服务，打造生物试剂快速通关平台、深圳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对新落地的机构和平台按项目实际投资的40%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于已建成运营的机构和平台，按其服务金额的10%予以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鼓励龙头企业依托大科学装置、前沿交叉平台和科研机构开展应用基础研究。支持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中央企业等大院大所在光明区建设联合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转化平台等科技创新平台。对平台建设单位、合作单位按“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p>
8	支持建设生物安全实验室	<p>《深圳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建设国家级药物科技和产业创新平台。围绕新靶标、新位点、新机制、新分子实体，加强前沿领域高水平基础研究，争取若干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落地，争取生物医药领域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和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落地。</p>	<p>《光明区关于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支持龙头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建设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对于新建设的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予以“绿色通道”待遇，优先保障扎根用地。</p>

序号	扶持类别	深圳市	光明区
9	创新药和仿制药研发补贴	<p>《深圳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支持创新药研发。对由本市注册申请人获得许可并在本市生产的1类化学药、1类生物制品和1类中药，已取得临床试验许可的，择优给予临床前研发费用40%的资助，最高不超过800万元，已在国内完成I期、II期、III期临床试验，按照不同临床试验阶段，择优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40%，最高分别为1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资金支持；每个单位每年累计支持额度不超过1亿元。</p> <p>支持改良型新药研发。对由本市注册申请人获得许可并在本市生产的，具有较高技术含量、安全性有效性具有明显优势的改良型新药，已在国内完成II、III期临床试验的，择优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40%，最高分别为1000万元、1500万元资金支持；对于委托深圳地区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作为牵头单位开展临床试验的，资助额度额外增加20%；单个企业每年获得的资助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p>	<p>《光明区关于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支持创新药和仿制药研发。支持企业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推动一批创新成果产业化。对1、2类创新药与改良型新药，取得临床批件的，予以最高不超过150万元奖励；完成I、II、III期临床试验的，分别予以最高不超过200万元、500万元、800万元奖励。对第3—4类仿制药，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予以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对于委托辖区内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作为牵头单位开展临床试验的，或委托辖区内CRO/CDMO开展药物研发的，奖励额度额外增加10%。单个企业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p>
10	药品成果转化补贴	<p>《深圳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推动药品创新成果产业化。对取得1类、2类新药注册证书并在本市实现产业化的，或本市生物医药企业按照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MAH）承担生产的（委托双方无投资关联关系），按项目总投资20%予以资助，单个品种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p>	<p>《光明区关于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加速药品生产批件转化。对取得药品生产批件的，按照新药、仿制药、进口注册药三个类别单项予以最高不超过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奖励。对获得药品生产批件且在区内产业化的企业，按项目实际投资的20%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同一企业年度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800万元。</p> <p>《光明区关于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设立重大成果转化专项。围绕新型疫苗、抗体药物、细胞和基因治疗、化学创新药等领域，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临床机构、CRO/CDMO服务平台，共同开展原创性成果转化项目研究。对经认定的重大成果转化项目，按照“事前认定、事后资助”方式，按项目研发投入的40%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p>

市、区生物医药产业相关政策表

序号	扶持类别	深圳市	光明区
11	重大、关键技术项目补贴	<p>《深圳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对新靶点化学药、抗体药物、基因药物、细胞产品、微生物治疗、细菌治疗、多肽药物、噬菌体药物及酶工程等“卡脖子”核心技术攻关和重大产业项目，按照项目总投资40%分阶段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3亿元。</p> <p>《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加强合作，围绕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瓶颈和薄弱环节，组织实施重点领域核心技术攻关项目，予以最高1000万元支持。</p>	<p>《光明区关于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支持重大创新药项目落地。遴选推动一批已经完成I期临床试验、即将进入产业化的1、2类药物研发项目落地。对经认定的重大项目落地建设，按项目实际投资的20%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对市级“卡脖子”核心技术攻关和重大产业项目，以及具有重要产业集群带动作用的重点项目，视情况采取“一事一议”重点支持。</p>
12	企业规模化发展支持	<p>《深圳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开展生物医药企业分级精准扶持。对成立五年内具有核心技术的初创企业实行“苗圃培育”计划，对在研项目择优予以全额支持，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对成立十年内的“专精特新”企业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新锐企业，对在研项目或产业化项目按照总投资40%的比例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p>	<p>《光明区关于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支持企业规模化发展。鼓励企业开展资本运作和兼并收购，对企业进行的境内外非关联并购重组项目且在光明区建设落地的，按照交易额的5%予以补贴，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首次入选中国医药工业百强系列榜单的企业，予以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p>
13	产品推广应用补贴	<p>《深圳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支持企业纳入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拓展市场，中标品种按当年采购总金额的3%予以资助，单个品种资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资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p> <p>获得境外上市资质并在相关国外市场实现销售的药品，择优按照不超过研发和临床费用的40%给予资助，单个企业每年资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年度出口规模达到1000万美元以上的药品或原料药，单个品种给予50万元资助，对同一企业资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p>	<p>《光明区关于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推广生物医药产品应用。制定区级生物医药产品目录，鼓励市场主体加大产品研发与制造。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标品种按市级核准的资助金额予以50%的配套奖励，单个品种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单个企业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p>

序号	扶持类别	深圳市	光明区
14	金融资本支持	<p>《深圳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探索设立生物医药产业基金，鼓励社会资本以捐赠或建立基金，对用于资助生物医药产业的基础研发、技术攻关、成果转化、重大项目建设等的公益基金予以支持。支持生物医药企业从合作银行申请贷款，可按照最高不超过实际支出利息的7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可获得的补贴总额不超过500万元。</p>	<p>《光明区关于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强化金融资本支撑。设立政府生物医药产业集群专项基金，针对区内生物医药重点项目进行专项投资，引导被投资企业落户光明发展。</p> <p>对获得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等投融资机构股权投资的经区相关部门认定的新引进生物医药企业，按投资机构实际投资额的20%，分3年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于创新贡献度高的股权投资基金公司或有限合伙人，按其上一年度项目退出时产生投资收益的10%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p>
15	论坛会议、展会补贴	<p>《深圳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支持举办市级高水平生物医药峰会或展会，对经市政府同意的峰会或展会按审计后确认费用给予全额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p>	<p>《光明区关于支持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对举办经区政府备案的高端医疗器械相关论坛会议、展会等活动的企业，按实际发生额的50%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p>

深圳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生物医药产业的决策部署，加快培育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切实抢占新一轮产业发展的制高点，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充分衔接《深圳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办规〔2020〕3号），结合《深圳市培育发展生物医药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2-2025年）》，按照精准、可操作的原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适用机构和重点支持领域

本措施适用于已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从事生物医药研发、生产和服务的企业，以及其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机构。

本措施重点支持化学创新药、包括细胞治疗药物、基因治疗药物、基因检测设备、生物安全防护、新型血液制剂和新型疫苗等在内的高端生物制品、全新结构蛋白及多肽药物、儿童用药、罕见病药物、个性化治疗技术、生物酶技术、全新剂型及高端制剂技术、现代中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制剂、先进制药设备以及数字化医疗等领域。对技术含量高、应用前景好、示范带动作用强的产品和平台项目，以及在应急处置和抗击新冠疫情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企业，在资金

扶持、用地用房、人才奖励、注册审批、政府服务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二、加快药品产业基础设施建设

（一）建设国家级药物科技和产业创新平台。主动承担新药研发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任务，主动承担国家级重大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转化任务。支持建设落地深圳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创新载体，予以最高 3000 万元支持；支持建设落地深圳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予以最高 1500 万元支持。围绕新靶标、新位点、新机制、新分子实体，加强前沿领域高水平基础研究，争取若干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落地，争取生物医药领域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和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落地。

（二）布局和提升市级药物产业服务平台。加快建设合同研发机构（CRO）、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机构（CDMO）、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机构（GLP）、药物发现平台、动物实验平台、检验计量检测平台、生物医药审评审批公共服务平台和小试中试平台、生物医药关键人才实训平台、生物医药产业孵化加速平台、项目管理服务平台、生物医药产业人才信息平台、制药工程技术服务平台、生物医药供应链平台、MAH 综合服务平台等市级重大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按项目总投资的 40% 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三）谋划市级药物基础研究和核心技术攻关。支持相关单位整合优势研究力量，建设若干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创新

研究机构。继续布局若干批市级科技和产业重大专项，对有望解决重大临床需求与市场需求，进行新靶标、新位点、新机制、新原理等生物医药前沿领域高水平基础研究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全额资助；对新靶点化学药、抗体药物、基因药物、细胞产品、微生物治疗、细菌治疗、多肽药物、噬菌体药物及酶工程等“卡脖子”核心技术攻关和重大产业项目，按照项目总投资 40%分阶段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 3 亿元。

三、强化药物临床研究转化能力

（四）加大药物临床研究激励力度。对经认定的临床研究床位不纳入医疗机构床位数管理，不做病床效益、周转率、使用率考核。大力引进、培育临床研究人才，支持三级公立医院加快实施临床研究“大 PI”计划，对引入的“大 PI”按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予以资助。优化临床研究人才评价体系，药物临床试验项目按不同来源和级别视同相应级别的科研项目，纳入主要研究者和直接参加研究者的绩效工资、职称晋升、岗位聘用等管理。

（五）完善药物临床研究支撑平台体系。建设市级临床生物样本库，统一市临床生物样本库信息采集标准。建立全市统一的临床研究信息平台 and 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库，实现数据汇集，优化样本共享机制。建设医疗大数据开放基础设施，研究制订卫生健康大数据开放分级分类标准，试点推动临床数据向企业有序开放；加强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提升菌（毒）种的研究能力。

（六）建立医疗机构伦理协作审查工作机制。建立本市医疗机构伦理委员会协作审查机制，开展多医疗机构临床研究协作伦理审查。签署协作审查协议的各医疗机构伦理委员会可在遵循国家相关法规、指南的原则下，探索对医疗机构临床研究实行伦理审查结果互认，有效减少临床试验重复审批，缩短创新产品研发周期。

（七）探索成立专业药物临床研究联盟和生物医药产业联盟。探索成立专业药物临床研究联盟，为临床研究提供试验设计、伦理审查、GCP 核查、药物警戒等全方位服务，并实现统一的医学伦理审查、业务资源分配、质控标准建设和数据交换使用；成立联合产业链上下游的生物医药产业联盟，推动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支持联盟等社会组织发展，按项目择优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

（八）鼓励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服务。支持医疗机构开展临床研究，将临床研究纳入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对于按照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获得药物临床试验资质的医疗机构，每年为生物医药企业提供临床试验服务项目，达到 5、15、30 项以上的，给予牵头单位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资助，给予参与单位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资助。

四、加速药品注册审批进程

（九）提升药品检验检测能力。依托市药品检验研究院，支持建设国家疫苗签发机构实验室、仿制药生物等效性评价重点实验室、细胞和基因治疗药物质量检测实验室等平

台，积极开展药品检验检测新技术新标准研制工作，优化 GLP 企业化运营机制，强化药品监管技术支撑能力，培训优质药检技术人员，推进信息化管理建设进程，完善检验检测体系，缩短药品检测周期，为全市药企提供全方位高效的药品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及培训服务。

（十）加强审评检查咨询服务。联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推动建设大湾区药品审评审批公共服务平台，建立针对临床批件、注册申报等关键环节的辅导沟通机制，支持提供从药品的临床试验方案设计到申报材料提交全流程的咨询服务，并对企业在临床试验和注册申报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指导。

（十一）探索临床评价中推广真实世界数据应用加快产品上市。持续推进“港澳药械通”政策扩展实施，推动更多临床急需且已在港澳上市的药品在我市符合要求的医疗机构使用。探索“港澳药械通”药品临床评价中推广真实世界数据应用，加快新产品上市进程。

五、全力打造生物医药特色园区

（十二）保障生物医药产业用地指标。由市产业主管部门统筹，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重点区负责对每年的产业用地和产业用房指标予以量化，争取全市生物医药产业每年至少新增或升级改造 20 万平方米产业用地和 50 万平方米产业用房供给，市产业主管部门牵头对指标落实情况进行逐年考核。

（十三）优化生物医药特色园区土地政策。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鼓励各区探索特色园区二三产业混合用地供应和综

合开发。鼓励产业用地混合利用，对经认定的特色园区，单一用途产业用地内可建其他产业用途和生活配套设施的比例提高到地上建筑总量的 30%，其中用于零售、餐饮、宿舍等生活配套设施的比例不超过地上建筑总量的 15%。

（十四）创新生物医药产业空间供给模式。探索政府主导、社会资本参与、国企实施的“低成本开发+高质量建设+准成本提供”产业空间供给模式，结合企业药品实验室研究、小批量药品试制、中试生产到工业化生产等不同阶段建筑层高和荷载等需求，为入驻企业提供厂房建设“定制”服务。探索产权分割出售模式，原则上采取先租后售的方式，在承租人产业绩效、研发投入等指标达到设定条件后再转让。鼓励民营老旧工业区厂房改造建设成为生物医药园区，对近 3 年经过备案的民营老工业区改造的生物医药园区给与装修改造费用支持，每家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探索生物医药企业药品生产车间上楼政策，拓展企业生产空间。

（十五）加大生物医药特色园区建设支持力度。对经认定的特色园区，为项目立项、工商注册、建设规划、施工许可、纳税申报、安评、环评、能评提供“保姆式”服务，就近配套道路、供水、排污、排水、电讯光缆、供电、天然气和土地等“八通一平”基础设施。按照建设总投资的 10%对园区建设方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 1 亿元；园区参照政府指导价对外租赁，对符合标准入驻园区的企业，连续 3 年按照每年租金 50%的比例给予资助，每家企业每年资助金额最高

不超过 500 万元；对上一年度用水/电/气成本，按照“先交后补”的方案对入驻企业给予 50%的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从合同签订起共补贴 3 年；对园区运营企业按照运营成本 20%的比例予以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自正式投产日起共补贴 3 年。

（十六）推动生物医药特色园区专业化配套设施建设。对经认定的特色园区，提供高稳定性、高强度电力，配电单位面积指标从 200va/平方米调高至 400va/平方米，确有特殊需求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改扩建；建设跨区域的双电路供电备份设施，满足生物医药研发生产企业高强度、不间断电力供应需求。提供集中供气供热服务，确保输出稳定和价格合理，保障各类生物医药产品在消毒、灭菌等生产环节需求。提供足量、达标的原水，确保生物医药企业的用水需求，并可以据此制备符合自身要求的高质量制药用水。建设高稳定性 5G 和光纤等通讯设施和数据中心，满足生物医药企业和医疗机构在生物信息和临床诊疗数据采集、传输、运算和存储等方面需求，为数字化实验室、智能工厂等新业态提供高水平信息化基础设施保障。

（十七）增强生物医药特色园区专业化环保管理能力。对经认定的特色园区，加快推动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简化环评办理流程。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园区加大配套污水管网、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处置设施、环境监测、环境风险应急防控、环境信息化等方面的投入。支持特色园区建设生物医药危险废物存储设施，按项目总投资的 40%给

予资助，资助金额最高为 500 万元；支持有资质的专业机构为园区生物医药危险废物收运处置提供服务，给予每吨处置费用 1000 元，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助。

（十八）大力提升生物医药特色园区公共服务能力。支持园区打造生物医药产业研发制造所需各类共性技术平台，重点建设实验动物公共服务平台、重要菌种及细胞株保藏与开发平台、检验检疫检测设备开放共享平台、小试和中试车间等专用服务平台。在取得临床试验或注册上市资格，以及实现产业化的创新药物，对委托第三方小试和中试车间产生的费用向企业予以补贴。对生物医药领域中试、动物实验、通过 CNAS 认证的合成生物专用测试实验室等共享平台，按实际建设投资的 10%，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助。对上述提供专业化服务的平台，按照上年度服务收入的 10%，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支持园区建设全周期综合服务平台，重点建设注册申报咨询平台、制药工程技术服务平台、项目管理综合服务平台、进出口监管平台、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科技金融服务平台等，为企业提供覆盖全产业链的技术支持和特色服务。

（十九）加大生物医药特色园区人才吸引力度。对经认定的园区，鼓励各区提供高端人才公寓，大力吸引国际化人才，对具有制药经验等的国内、国际人才在住房保障、子女就学入园、医疗保健等方面提供保障服务，加快深圳新药开发。支持加大对包括产业工人在内的园区人才培养，支持园区与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共建技能培训基地，对经审定通过

的培训项目，对3年以内的培训费用给予50%的费用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组织开展员工技能提升培训、新型学徒培训，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等培训载体，鼓励从业人员提升职业技能，按规定发放培训补贴。

全市生物医药特色园区的认定标准、特色园区企业的入驻标准等相关特色园区扶持细则由市发展改革委另行制定。

六、加大药品企业研发生产支持力度

（二十）开展生物医药企业分级精准扶持。对成立5年内具有核心技术的初创企业实行“苗圃培育”计划，对在研项目择优予以全额支持，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对成立10年内的“专精特新”企业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新锐企业，对在研项目或产业化项目按照总投资40%的比例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对落地深圳的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或者生物医药上市企业实行“一企一策”，定制专项扶持政策报市政府审定后予以实施。

（二十一）支持创新药研发。对由本市注册申请人获得许可并在本市生产的1类化学药、1类生物制品和1类中药，已取得临床试验许可的，择优给予临床前研发费用40%的资助，最高不超过800万元，已在国内完成I期、II期、III期临床试验，按照不同临床试验阶段，择优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40%，最高分别为1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资金支持；对于委托深圳地区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作为牵头单位开

展临床试验的，资助额度额外增加 10%；每个单位每年累计支持额度不超过 1 亿元。

（二十二）支持改良型新药研发。对由本市注册申请人获得许可并在本市生产的，具有较高技术含量、安全性有效性具有明显优势的改良型新药，已在国内完成 II、III 期临床试验的，择优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 40%，最高分别为 1000 万元、1500 万元资金支持；对于委托深圳地区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作为牵头单位开展临床试验的，资助额度额外增加 20%；单个企业每年获得的资助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二十三）支持开拓海外医药市场。对在本地完成研发和产业化并通过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洲药品管理局（EMA）、日本医药品医疗器械综合机构（PMDA）等机构批准，获得境外上市资质并在相关国外市场实现销售的药品，择优按照不超过研发和临床费用的 40% 给予资助，单个企业每年资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新取得新药临床试验批文（IND）的药品，每个药品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 40% 给予资助。对通过美国药物主文件（DMF）、欧洲药典适应性证书（CEP）、日本药物主文件（MF）注册的生物原料药，每个生物原料药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40% 给予资助。对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的药用辅料，每种辅料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 40% 给予资助。以上每年每家企业资助金额最高 200 万元。对年度出口规模达到 1000 万美元以上的药品或原料药，单个品种给予 50 万元资助，对同一企业资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二十四）推动药品创新成果产业化。对取得1类、2类新药注册证书并在本市实现产业化的，或本市生物医药企业按照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MAH）承担生产的（委托双方无投资关联关系），按项目总投资20%予以资助，单个品种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

（二十五）提高药品生产技术能力。对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取得国家药监部门生产许可认证的生产技术项目，按照项目总投资的20%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制剂生产线达到国际主流市场标准并首次通过官方药监部门合规性审查的，按照实际投入费用40%予以资助，每条产线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二十六）支持企业纳入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拓展市场，中标品种按当年采购总金额的3%予以资助，单个品种资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资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二十七）推广应用创新医药产品。推动重点培育品种进入基本药物目录。支持纳入目录的创新药品参与公共资源交易。采用集中需求，统一谈判议价等方式采购，促进产品示范应用。

（二十八）推动研发用物品及特殊物品通关便利化。建立研发用物品进口多部门联合评估和监管机制，搭建覆盖通关全过程的信息互通和监管平台，建立本市生物医药企业、科研机构等试点单位“白名单”，以及跨境科研物资正面清单，探索简化清单内试点单位相关物品前置审批手续，便利

试点单位通关。针对高端生物医药原料、血液制品、进口试剂耗材等特殊物品，在海关或保税区设立特殊进关通道，采取“远程查验”“集中查验”等多种方式查验，加快通关速度。探索出入境特殊物品联合监管机制，加强安全监管。

（二十九）优化生物医药产业环境。对经国家、省、市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生物医药领域机构、国内统一刊号的正式期刊、智库等，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助。支持举办市级高水平生物医药峰会或展会，对经市政府同意的峰会或展会按审计后确认费用给予全额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鼓励建立生物医药企业、科研院所、医疗机构、重点平台沟通机制，推动开展技术合作、成果转化等工作。

（三十）强化科技金融支撑。探索设立生物医药产业基金，专注投资落地深圳的生物医药相关企业或团队，制定相应的财政支持政策，支持建立市场化、多元化、产业基金和财政补贴相结合的扶持体系。鼓励社会资本以捐赠或建立基金，对用于资助生物医药产业的基础研发、技术攻关、成果转化、重大项目建设等的公益基金予以支持。支持生物医药企业从合作银行申请贷款，可按照最高不超过实际支出利息的 70%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可获得的补贴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七、保障措施

（三十一）积极发挥医药行业组织作用。支持医药行业组织开展行业调查、法规政策、政策评价等研究和服务工作，发挥行业组织沟通、协调和参谋作用。

（三十二）健全人才保障机制。建立完善多层次生物医药产业人才培养体系，强化生物医药产业相关学科建设。鼓励校企联合开展专业人才培养，完善生物医药人才职称评定和晋升通道。支持企业引进生物医药领域高水平管理、研发、服务等紧缺人才，在住房保障、子女就学、医疗保健等方面提供保障服务。

（三十三）强化用地保障机制。优先保障重大产业项目用地指标，对在市级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重点片区落地的重点项目，优先考虑纳入国家、省重大项目清单和广东省先进制造业项目，确实无法纳入的，由市级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予以统筹解决。支持合理利用存量用地和产业用房用于发展生物医药特色园区，拓展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空间。由市产业主管部门统筹，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重点区负责对每年的产业用地和产业用房指标予以量化。

（三十四）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建立差异化考评体系，注重不同部门、不同任务的特点，把结果性指标与过程性情况有机结合，充分体现考核内容的激励性和约束性，同时强化考核操作，坚持日常考核和年终考核、定性评价和定量评分相结合，增强考核方式的完整性和系统性。

八、附则

本措施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及规定调整的，本措施可进行相应调整。各责任单位应当及时制定出台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鼓励各区、各产业园区根据各自产业规划布局特点独立制定补

充配套措施。本措施与本市其他同类优惠措施，由企业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自主选择申报，不重复资助。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5 年。自生效之日起，《深圳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办规〔2020〕3 号）废止。

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集群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农牧发〔2021〕37号）、《农业部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农医发〔2017〕3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1〕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深府〔2022〕1号）、《深圳市培育发展生物医药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2—2025年）》等文件精神，促进光明区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建立“专业平台+园区载体+创新企业+产业生态”产业链政策支持体系，加快建成国际知名、国内一流的生物医药技术创新区，结合光明区发展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适用于已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从事生物医药研发、生产和服务的企业，以及其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机构。

第三条 本措施重点支持包括新型疫苗、新型血液制剂、抗

体药物、细胞和基因治疗等在内的高端生物制品领域、化学创新药领域，以及合同研发机构(简称“CRO”)、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机构(简称“CDMO”)等，和其他技术含量高、应用前景好、示范带动作用强的重点领域，全力打造生物医药技术创新区，并对经区相关部门认定的用于家畜、家禽及其他人工饲养动物等兽用生物制品领域项目予以支持。

第二章 打造重大创新载体和平台

第四条 鼓励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以平台为核心打造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发展生态，加快引进行业龙头 CRO、CDMO 机构，提供覆盖药物发现、动物实验、检验检测、临床研究、定制化生产等药物创新全周期的专业服务，打造生物试剂快速通关平台、深圳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对新落地的机构和平台按项目实际投资的 40%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于已建成运营的机构和平台，按其服务金额的 10%予以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五条 支持前沿研究平台建设。面向产业重大创新发展需求，发挥光明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优势，加强对颠覆性技术的研发攻关，支持建设前沿研究平台和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鼓励龙头企业依托大科学装置、前沿交叉平台和科研机构开展应用基础研究。支持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中央企业等大院大所在光明区建设联合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转化平台等科技

创新平台。对平台建设单位、合作单位按“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

第六条 支持建设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针对大湾区传染病防控和生物医药科技攻关发展需求，支持龙头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建设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对于新建设的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予以“绿色通道”待遇，优先保障扎根用地。

第三章 全力打造光明科学城国际生物医药创新中心

第七条 支持生物医药产业空间建设专业化配套设施。对生物医药专业园区、孵化器建设危废存储设施、供气供热设施、共享实验室等专业化配套设施建设予以支持，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按项目实际投资的30%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第八条 保障优质生物医药产业空间需求。对优质企业入驻产业空间予以保障支持。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机构、平台、项目入驻经区产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产业用房，予以最高20元/平方米/月的租金补贴（对入驻“工业上楼”园区的补贴政策另行制定），单个企业年度补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生物医药孵化器和创新中心入驻经区产业主管部门备案的产业用房，每年最高补贴提高至300万元；对重点引进的大型跨国医药企业、中国医药龙头企业、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等企业及项目入驻，每年最高补贴提高至500万元。转分租不再予以补贴。

第九条 鼓励示范性龙头企业引进。积极引进具有较强引领

性、带动性、示范性的龙头企业在光明科学城国际生物医药创新中心集聚发展，优化完善产业结构。对重点引进的大型跨国医药企业、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境内外上市生物医药企业、细分领域国际龙头企业、国内外 CRO/CDMO 龙头企业在区内设立区域总部、功能总部、研发中心、生产中心等级别的独立法人，按项目落地建设进度予以最高 3000 万元奖励。

第十条 支持创新团队落户发展。鼓励创新药物、新型疫苗、细胞和基因等领域创新型企业或团队带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创新型企业或团队落地，按项目实际投入的 50% 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四章 培育形成创新企业集群

第十一条 支持创新药和仿制药研发。支持企业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推动一批创新成果产业化。对 1、2 类创新药与改良型新药，取得临床批件的，予以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奖励；完成 I、II、III 期临床试验的，分别予以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500 万元、800 万元奖励。对第 3—4 类仿制药，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予以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对于委托辖区内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作为牵头单位开展临床试验的，或委托辖区内 CRO/CDMO 开展药物研发的，奖励额度额外增加 10%。单个企业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十二条 加速药品生产批件转化。为支持企业加快转化进

程，促进一批具有技术突破性、全局带动性和重大引领性作用的成果落地，对取得药品生产批件的，按照新药、仿制药、进口注册药三个类别单项予以最高不超过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奖励。对获得药品生产批件且在区内产业化的企业，按项目实际投资的20%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同一企业年度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800万元。

第十三条 设立重大成果转化专项。围绕新型疫苗、抗体药物、细胞和基因治疗、化学创新药等领域，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临床机构、CRO/CDMO服务平台，共同开展原创性成果转化项目研究。对经认定的重大成果转化项目，按照“事前认定、事后资助”方式，按项目研发投入的40%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第十四条 支持重大创新药项目落地。遴选推动一批已经完成I期临床试验、即将进入产业化的1、2类药物研发项目落地。对经认定的重大项目落地建设，按项目实际投资的20%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对市级“卡脖子”核心技术攻关和重大产业项目，以及具有重要产业集群带动作用的重点项目，视情况采取“一事一议”重点支持。

第十五条 支持企业规模化发展。鼓励企业开展资本运作和兼并收购，对企业进行的境内外非关联并购重组项目且在光明区建设落地的，按照交易额的5%予以补贴，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首次入选中国医药工业百强系列榜单的企业，予

以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

第十六条 推广生物医药产品应用。制定区级生物医药产品目录，鼓励市场主体加大产品研发与制造。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标品种按市级核准的资助金额予以 50% 的配套奖励，单个品种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单个企业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第五章 构建产业良好生态体系

第十七条 强化金融资本支撑。设立政府生物医药产业集群专项基金，强化资本对生物医药企业落户光明的推动作用，支持重大项目和优质企业的引进培育，基金以直接投资、产业园战略合作基金等多元化模式，针对区内生物医药重点项目进行专项投资，引导被投资企业落户光明发展。

对获得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等投融资机构股权投资的经区相关部门认定的新引进生物医药企业，按投资机构实际投资额的 20%，分 3 年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于创新贡献度高的股权投资基金公司或有限合伙人，按其上一年度项目退出时产生投资收益的 10% 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十八条 打造生物医药良好发展氛围。打造全球知名峰会品牌，加强生物医药领域全球人才、技术、项目等交流与合作。对举办经区政府备案的专业性产业峰会、重大论坛等活动的机构，按实际发生额的 5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在符合经区相关部门认定的兽用生物制品领域项目，可参照本措施相关条款实施。

第二十条 本措施原则上同市级以上政策可叠加享受，与光明区其它同类优惠措施由企业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选择适用，不重复补贴，所需资金从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并纳入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有数量和额度限制，受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年度总额控制，具体以当年发布的申请指南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措施自2023年4月6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实施期间如遇国家及省、市有关政策规定调整的，可进行相应调整。本措施由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市、区高端医疗器械产业相关政策表

序号	扶持类别	深圳市	光明区
1	土地补贴	如项目通过重点产业项目遴选，最低共计3.5折出让	参照市级用地政策按市场价3.5折出让。光明区近年来出让重点项目平均地价约为400元/平方米（楼面地价）。
2	固定资产投资支持	<p>《深圳市促进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对新建或改造医疗器械方向GMP厂房并获批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按实际新建或改造费用的40%、最高3000元/m²，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资助，满足企业产业化需求。</p> <p>《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若干措施的通知》对重大工业投资项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本地工业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0%，给予最高5000万元资助。</p> <p>《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第十四条按不超过实际发生的总投资建设费用的10%给予资助，资助金额上限为5000万元。其中，纳入资助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费用占资助项目总投资建设费用比例不低于80%，且技术设备与工器具费用占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费用的比例不低于70%。</p>	<p>《光明区关于支持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对经认定高端医疗器械重大项目落地建设，按项目实际投资的20%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p> <p>对围绕高端医学影像、体外诊断、生命监测与支持、植介入器械等产业领域建设生物学转化研究平台、中试实验平台的机构，按建设实际投资的40%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p> <p>《光明区关于打造高品质产业空间促进优质项目落地若干措施》对在普通工业用地（M1）上采用工业区块线内厂房建设标准新建的项目，厂房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比例超70%的，对超出部分按厂房建筑面积1000元/平方米的标准一次性给予项目产权主体最高1000万元奖励。</p>

市、区高端医疗器械产业相关政策表

序号	扶持类别	深圳市	光明区
3	租金补贴	/	<p>对新引进的符合规定的主体，租赁楼宇进行经营的，给予其三年租金支持。补贴标准为15元/平方米/月，资助面积不超过2万平方米，单家企业年度最高资助360万元。租赁楼宇后进行装修的，按实际装修费用的50%，一次性给予其最高500万元装修补贴。</p> <p>对注册地新迁入光明区且在区内未取得自有产业用地的企业，上年度产值（营收）超1亿元或财力贡献超1000万元的，厂房租赁补贴标准为15元/平方米/月；上年度产值（营收）超5亿元或财力贡献超2000万元的，厂房租赁补贴标准为20元/平方米/月。单家企业补贴面积最高2万平方米，连续补贴3年。</p>
4	购房补贴	/	<p>对于上年度营业收入超10亿元且财力贡献超2000万元，在光明区无自有研发办公用房的企业，首次在光明区购置自用研发办公用房（不含附属、配套用房及光明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的，按实际购房金额10%的比例给予企业最高3000万元补贴</p> <p>对注册地新迁入光明区并在区内未取得自有产业用地，且上年度产值（营收）超3亿元或财力贡献超2000万元的企业，购买区内新建可分割转让的厂房（不含配套用房及政策性产业用房）建筑面积达1万平方米并承诺所购厂房5年内不对外租售的，按总成交价的10%，分三年给予企业累计最高3000万元补贴。</p>

序号	扶持类别	深圳市	光明区
5	人才补贴	<p>《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珠三角九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由珠三角九市人民政府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p>	<p>《光明区关于实施光明科学城“人才高地计划”的若干措施》对战略科学家、院士、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海外科技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基础性人才等6个领域在引才用才方面给予最高1000万元补贴。并赋予相关人才“人才码”在子女入学（园）、配偶就业、医疗保健、小汽车增量指标、人才安居、户籍办理、研修等方面享受优惠服务政策。</p>
6	平台建设补贴	<p>《深圳市促进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加快市级医疗器械重点平台建设，谋划布局合同研发机构（CRO）、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机构（CDMO）、检验计量检测平台、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公共服务平台和小试中试平台等市级重大产业服务平台，按项目总投资的40%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p>	<p>《光明区关于支持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支持第三方机构建设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服务平台，对取得CMA认证和CNAS认证的机构，按检验检测服务平台建设实际投资的40%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p> <p>鼓励龙头企业依托大科学装置、前沿交叉平台和科研机构开展应用基础研究。支持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中央企业等大院大所在光明区建设联合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转化平台等科技创新平台。对平台建设单位、合作单位按“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p>

市、区高端医疗器械产业相关政策表

序号	扶持类别	深圳市	光明区
7	关键技术攻关	<p>《深圳市促进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对聚焦高端影像系统、手术机器人、新型体外诊断设备、高端植介入产品、高性能医用芯片、高通量基因测序仪等重大装备、关键零部件、关键原材料研制的“卡脖子”技术攻关和重大产业化项目，对国内率先实现量产的重大装备，或成功应用于医疗器械产品的关键零部件或原材料企业进行资助，按照项目总投资40%分阶段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3亿元。</p>	<p>《光明区关于支持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支持开展重大装备和关键零部件攻关，按其获得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50%予以配套补贴，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p>
8	注册证资助	<p>《深圳市促进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对获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并在本市实现产业化的，或本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按照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制度承担生产的（委托双方无投资关联关系），按照实际投入费用的20%予以资助，单个品种最高150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资助最高3000万元。对首次获批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在本市生产的，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40%予以资助，单个品种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首次获批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在本市生产的，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40%予以资助，单个品种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通过国家、省级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首次获得二、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且在本市生产的，单个品种资助上限再提高10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累计获得资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p>	<p>《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对新获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业化项目，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20%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新获得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业化项目，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20%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通过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获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业化项目，按其获得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50%予以配套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累计获得资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p>

序号	扶持类别	深圳市	光明区
9	市场推广补贴	<p>《深圳市促进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对在本地完成研发和产业化并通过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日本医药品医疗器械综合机构（PMDA）、欧洲共同体（CE）等机构批准，获得境外上市资质并在相关国外市场实现销售的高端医疗器械，按审计后的实际发生费用予以资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p> <p>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国家医疗器械集中带量采购拓展市场，中标品种按当年采购总金额的3%予以资助，单个品种资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资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p>	<p>《光明区关于支持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对委托光明区企业生产的医疗器械注册人企业，且销售税收结算在光明区的，按该品种实际交易合同金额的2%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承担生产的企业，按该品种实际交易合同金额的1%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p> <p>对经认定的医疗器械首台（套）产品生产企业，按产品认定后一年内销售额的20%予以补贴，单项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p> <p>《光明区关于支持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国家医疗器械集中带量采购拓展市场，中标品种按市级核准的资助金额予以50%的配套奖励，单个品种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p>
10	股权投资支持	/	<p>《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对区内企业进行的境内外非关联并购重组项目且在光明区建设落地的，按照交易额的5%予以补贴，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p> <p>对获得投融资机构股权投资的新引进高端医疗器械企业，按投资机构实际投资额的20%，分3年予以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补贴。对于创新贡献度高的股权投资基金公司或有限合伙人，予以其上一年度项目退出时产生投资收益的10%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p>

市、区高端医疗器械产业相关政策表

序号	扶持类别	深圳市	光明区
11	论坛会议、展会补贴	《深圳市促进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支持举办市级高水平医疗器械峰会或展会，对经市政府同意的峰会或展会按审计后确认费用给予全额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光明区关于支持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对举办经区政府备案的高端医疗器械相关论坛会议、展会等活动的企业，按实际发生额的50%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深圳市促进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高端医疗器械产业的决策部署，加快培育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集群，切实抢占新一轮产业发展的制高点，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充分衔接《深圳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办规〔2020〕3号），结合《深圳市培育发展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2-2025年）》，按照精准、可操作的原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适用机构和重点支持领域

本措施适用于已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和服务的企业，以及其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机构。

本措施重点支持高端医学影像、体外诊断、生命监测与生命支持、高端植介入、应急救治、肿瘤放疗、医学内镜、基因检测、光学设备、DNA合成仪、智能康复辅具及健康管理等仪器设备，疾病筛查、精准用药分析所需的各类试剂和产品，支架瓣膜、心室辅助装置、人工晶体、骨科器件等高端植介入产品，可降解材料、组织器官诱导再生和修复材料、新型口腔材料、高值国产替代耗材等生物医用材料，手术机器人、智能软件及其它人工智能信息技术在医疗装备场景的应用等领域。

二、强化医疗器械产业创新策源能力

（一）聚焦医疗器械原始创新与融合发展。依托国家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等现有国家级重点平台，主动承担国家级基础研究、重大科技转化和产业化落地任务，围绕关键零部件与新型材料领域，加强前沿高水平基础研究和核心技术攻关，补齐我市高端医疗器械科技创新和产业融合环节。

（二）推动国家、省市级医疗器械重点平台建设。主动承担高端医疗器械研制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任务，主动承担国家级重大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转化任务。推动国家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加快建设；支持建设落地深圳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创新载体，予以最高3000万元支持；支持建设落地深圳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予以最高1500万元支持。加快市级医疗器械重点平台建设，谋划布局合同研发机构（CRO）、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机构（CDMO）、检验计量检测平台、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公共服务平台和小试中试平台等市级重大产业服务平台，按项目总投资的40%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三）布局市级医疗器械重大科技产业专项。支持相关单位整合优势研究力量，建设若干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创新研究机构。继续布局若干批市级科技和产业重大专项，对进行新材料、新机制、新原理等前沿领域高水平基础研究和技术攻关的，给予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的全额资助；对聚焦高端影像系统、手术机器人、新型体外诊断设备、高端植介入产品、高性能医用芯片、高通量基因测序仪等重大装备、关

键零部件、关键原材料研制的“卡脖子”技术攻关和重大产业化项目，对国内率先实现量产的重大装备，或成功应用于医疗器械产品的关键零部件或原材料企业进行资助，按照项目总投资40%分阶段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3亿元。

（四）构建全链条产业服务体系。推动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市医疗器械检测中心）光明分院等重点项目建设，逐步打造集医疗器械注册检测、生物安评、产品改进、法规咨询、质量体系建立及跟踪验证于一体的全链条公共服务体系。

三、强化科技转化和产业化能力

（五）支持二、三类医疗器械研发与生产。对在本市完成研制且进行产业转化的重点支持领域内医疗器械产品给予资助。对首次获批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在本市生产的，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40%予以资助，单个品种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首次获批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在本市生产的，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40%予以资助，单个品种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通过国家、省级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首次获得二、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且在本市生产的，单个品种资助上限再提高10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累计获得资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六）注重医疗器械研发、申报环节特色服务能力提升。强化专利信息资源的开发和利用，提升企业研发高端医疗器械的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作用，建立针对医疗器械注册申报关键环节的辅导沟通机制，为本地医疗器械企业提供医疗器

械注册申报全流程的咨询服务。鼓励医疗器械企业积极委托经认定的市级 CDMO 服务平台或总部在深圳的 CRO 服务平台（与企业无投资关系）提供服务。

（七）鼓励医疗器械生产场地建设。对新建或改造医疗器械方向 GMP 厂房并获批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按实际新建或改造费用的 40%、最高 3000 元/m²，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资助，满足企业产业化需求。

（八）鼓励医疗器械产品本地产业化。对获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并在本市实现产业化的，或本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按照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制度承担生产的（委托双方无投资关联关系），按照实际投入费用的 20% 予以资助，单个品种最高 150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资助最高 3000 万元。

（九）促进第三方组织参与临床试验管理。探索第三方组织开展临床试验机构的能力认证、年度自查、评估检查等工作，开展注册申请人的临床试验过程监督工作。鼓励社会组织在临床试验工作中发挥组织、服务和自律作用。

（十）优化医疗器械产业环境。对经国家、省、市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医疗器械领域机构、国内统一刊号的正式期刊、智库等，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助。支持举办市级高水平医疗器械峰会或展会，对经市政府同意的峰会或展会按审计后确认费用给予全额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成立联合产业链上下游的高端医疗器械产业联盟，推动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按项目择优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

四、加大创新产品应用示范

（十一）优化医疗器械创新产品入院流程。对纳入国家或省级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确定可另行收费的医疗器械注册上市产品，可凭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在阳光平台申请挂网，同时市医疗保障局将积极指导有需求企业向国家医保局申请赋码，并在阳光平台挂网采购。对医疗服务项目以外的内容，且不能另收费的创新型医用耗材，建立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绿色通道，加快推进创新产品临床使用。组织医疗机构成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负责指导和监督医疗器械临床使用行为。

（十二）支持医疗器械首台套应用示范。加大创新医疗器械首购力度，提高政府采购份额，鼓励本市医疗机构采购经市有关部门认定的医疗器械首台（套）产品，建立用户（医疗机构）和本地企业的联系机制，促进医疗机构了解、使用本地企业生产的产品。

（十三）探索建立港澳已上市医疗器械试点使用。联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积极申请国家下放港澳已上市医疗器械在深圳指定医疗机构试点的审批权限，鼓励港澳已上市医疗器械联合深圳的审评、医疗、检测以及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开展真实世界研究，探索已在港澳上市未在内地上市的医疗器械在深圳指定医疗机构试点的审评审批流程，推动港澳已上市医疗器械在深圳试点使用。

（十四）支持医疗器械企业开拓海外市场。对在本地完

成研发和产业化并通过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日本医药品医疗器械综合机构（PMDA）、欧洲共同体（CE）等机构批准，获得境外上市资质并在相关国外市场实现销售的高端医疗器械，按审计后的实际发生费用予以资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十五）支持医疗器械企业纳入带量采购。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国家医疗器械集中带量采购拓展市场，中标品种按当年采购总金额的3%予以资助，单个品种资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资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五、深化临床试验改革力度

（十六）加大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激励力度。对经认定的临床试验床位不纳入医疗机构床位数管理，不做病床效益、周转率、使用率考核。大力引进、培育临床研究人才，优化临床研究人才评价体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项目按不同来源和级别视同相应级别的科研项目，纳入主要研究者和直接参加研究者的绩效工资、职称晋升、岗位聘用等管理。

（十七）建立医疗机构伦理协作审查工作机制。建立本市医疗机构伦理委员会协作审查机制，开展多医疗机构临床研究协作伦理审查。签署协作审查协议的各医疗机构伦理委员会可在遵循国家相关法规、指南的原则下，探索对医疗机构临床研究实行伦理审查结果互认，有效减少临床试验重复审批，缩短创新产品研发周期。探索成立医疗器械临床研究联盟。

（十八）推动医疗器械企业强化临床自检能力。鼓励有

条件企业投资设立临床试验检测机构，企业产品自检报告可用作申请注册认证时的送审报告。临床试验、检测机构须按照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定期做好自查及接受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十九）鼓励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服务。支持医疗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研究，将医疗器械临床研究纳入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对于按照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获得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资质的医疗机构，每年为医疗器械企业提供临床试验服务项目，达到10、20、40项以上的，给予牵头单位最高不超过100、200、300万元资助，给予参与单位最高不超过50、100、150万元资助。

（二十）提升关键医疗器械物品通关效率。搭建覆盖通关全过程的市级信息互通和监管服务平台，建立研发用物品进口多部门联合评估和监管机制，简化相关物品前置审批手续，便利企业通关，在全市逐步试点推广出入境特殊物品联合监管机制，加强安全监管。

六、全力打造医疗器械特色园区

（二十一）优化医疗器械产业空间供给政策。市产业主管部门统筹，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集群重点区具体负责，建立产业用地、产业用房等产业发展战略空间储备库，确保及时满足优质企业后期发展需求。对经认定的特色园区，创新产业空间供给方式，用好优质产业供给政策，探索采取市区共建模式，大力推进医疗器械特色产业园高端化发展。采取先租后售的方式，探索产权分割出售模式，探索不同阶段企业

不同空间需求的“定制”服务。单一用途产业用地内可建其他产业用途和生活配套设施的比例提高到总建筑面积的30%，其中用于零售、餐饮、宿舍等生活配套设施的比例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

（二十二）注重医疗器械特色园区改造与建设支持力度。对经认定的新建或已有产业空间改造的特色园区，在立项、注册、审批环节开通绿色通道，做好供气、供汽、供热、供电、供水稳定达标，推动5G和光纤等基础设施应用，鼓励园区建设各类产业服务平台，鼓励园区配备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收集处置监测设施以及环氧乙烷灭菌间等必要配套设施。针对产业园区集聚的片区，统筹建设危化品中转站等公共配套设施，促进资源共享与充分利用。按照建设总投资的10%对园区建设方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1亿元；对符合标准入驻园区的企业，连续3年按照政府租金基准价的50%的比例给予资助，每家企业每年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上一年度用水/电/气成本，按照“先交后补”的方案对入驻企业给予50%的资助，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从合同签订起共资助3年；对园区运营企业按照运营成本20%的比例予以资助，每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自正式投产日起共资助3年。

（二十三）加大医疗器械特色园区人才扶持力度。对经认定的园区，鼓励各区提供高端人才公寓，对符合市人才引进标准的重点人才予以分批落户，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经济协调解决子女在属地学区学位问题。支持加大对包括产业工人

在内的园区人才培养，支持园区与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共建技能培训基地，对经审定通过的培训项目，对3年以内的培训费用给予50%的费用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全市医疗器械特色园区的认定标准、特色园区企业的入驻标准等相关特色园区扶持细则由市发展改革委另行制定。

七、组织保障

（二十四）健全人才保障机制。建立完善多层次医疗器械产业人才培养体系，强化医疗器械产业相关学科建设。鼓励校企联合开展专业人才培养，完善医疗器械人才职称评定和晋升通道。支持企业引进医疗器械领域高水平管理、研发、服务等紧缺人才，在住房保障、子女就学、医疗保健等方面提供保障服务。

（二十五）强化用地保障机制。优先保障重大产业项目用地指标，对在市级医疗器械产业集群重点片区落地的重点项目，应优先考虑纳入国家、省重大项目清单和广东省先进制造业项目，确实无法纳入的，由市级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予以统筹解决。支持合理利用存量用地和产业用房用于发展医疗器械特色园区，拓展医疗器械产业发展空间。由市产业主管部门统筹，医疗器械产业集群重点区负责对每年的产业用地和产业用房指标予以量化。

（二十六）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建立差异化考评体系，注重不同部门、不同任务的特点，把结果性指标与过程性情况有机结合，充分体现考核内容的激励性和约束性，同时强化考核操作，坚持日常考核和年终考核、定性评价和定量评分相结合，增强考核方式的完整性和系统性。

八、附则

本措施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及规定调整的，本措施进行相应调整。各责任单位应当及时制定出台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鼓励各区、各产业园区根据各自产业规划布局特点独立制定补充配套措施。本措施与本市其他同类优惠措施，由企业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自主选择申报，不重复资助。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1〕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深府〔2022〕1号）、《深圳市培育发展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2—2025年）》等文件精神，促进光明区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国际知名、国内一流的医疗器械产业创新先行区，结合光明区发展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适用于已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和服务的企业，以及其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机构。

第三条 本措施重点支持领域包括高端医学影像、体外诊断、生命监测与支持、植介入等。高端医学影像重点支持超高场磁共振成像、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成像等；体外诊断重点支持自动化免疫快速检测仪、新型分子诊断系统、诊断试剂酶等；生命监测与支持重点支持智能人体生理信息感知设备、手术机器人等；

植介入重点支持支架瓣膜、人工晶体、骨科器件等，并对经区相关部门认定的用于家畜、家禽及其他人工饲养动物等兽用器械领域相关项目予以支持。

第二章 推动重大项目落地

第四条 加快集聚产业链关键环节重大项目。推动一批显示度高、带动性强、经济效益优的高端医疗器械创新项目落地。对经认定的重大项目落地建设，按项目实际投资的 20%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第五条 保障优质高端医疗器械企业产业空间。针对高端医学影像、体外诊断、生命监测与支持、植介入器械等领域企业，加大空间定向供给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入驻经区产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产业园区，予以最高 20 元/平方米/月的租金补贴（对入驻“工业上楼”园区的补贴政策另行制定），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 200 万元。

第三章 打造重大创新载体和平台

第六条 支持建设技术成果转化平台。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和龙头企业建设技术成果转化平台，加速先进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对围绕高端医学影像、体外诊断、生命监测与支持、植介入器械等产业领域建设生物学转化研究平台、中试实验平台的机

构，按建设实际投资的 40%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七条 支持建设动物实验平台。围绕高端医疗器械企业产品研发需求，支持建设以重大疾病、创新医疗器械研发等需求为导向的动物实验平台，培育实验动物新品种（品系），加强动物模型的研究和优势实验动物资源的开发与应用，按建设实际投资的 40%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八条 支持建设检验检测平台。支持第三方机构建设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服务平台，对取得 CMA 认证和 CNAS 认证的机构，按检验检测服务平台建设实际投资的 40%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九条 支持建设临床试验公共服务平台。强化临床研究支撑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光明区医疗机构开展临床试验，对新取得临床试验机构备案资质的医疗机构，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已取得临床试验机构备案资质的医疗机构，每新增 1 个专业学科，结合该学科提供临床试验服务情况，再给予 50 万元奖励。单家医疗机构每年最高奖励 500 万元。

第十条 支持建设前沿研究平台和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围绕精准医学影像和脑科学领域重大科研需求，着力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加强对前沿技术研发攻关。鼓励龙头企业依托大科学装置、前沿交叉平台和科研机构开展应用基础研究。支持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中央企业等大院大所在光明区建设联合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转化平台等科技创新平台。对平台建设单位、合作单位按“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

第四章 支持产业做大做强

第十一条 支持开展重大装备和关键零部件攻关。围绕超高频磁共振成像、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成像等重点领域上下游展开“链式”攻关，提升创新硬实力。对突破零液氦挥发磁体、高温超导射频线圈、数字化模块化 PET 探测器、图像处理和算法等关键部件和核心技术的重大技术攻关项目，按其获得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 50%予以配套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第十二条 加强创新型企业引进培育。针对产业集聚发展需求，大力引进和培育高端医疗器械领域具有核心技术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 and 团队。对符合条件的高端医学影像、体外诊断、生命监测与支持、植介入器械等领域创新型企业或团队带项目落地建设，按项目实际投资的 50%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十三条 支持创新医疗器械产业化。推动医疗器械重大创新成果就地产业化，提升产业驱动力。对新获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业化项目，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 20%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新获得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业化项目，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 20%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通过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获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业化项目，按其获得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 50%予以配套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累计获得资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第十四条 支持开展医疗器械委托生产。推动区内企业按照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承担生产，扩增业务渠道。对委托光明区企业生产的医疗器械注册人企业，且销售税收结算在光明区的，按该品种实际交易合同金额的 2%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承担生产的企业，按该品种实际交易合同金额的 1%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十五条 支持企业规模化发展。鼓励企业开展资本运作和兼并收购，对企业进行的境内外非关联并购重组项目且在光明区建设落地的，按照交易额的 5%予以补贴，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十六条 支持医疗器械应用示范。制定区级高端医疗器械产品目录，鼓励市场主体加大产品研发与制造。对于经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认定的医疗器械首台(套)产品生产企业，按首台(套)产品认定后一年内销售额的 20%予以补贴，单项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国家医疗器械集中带量采购拓展市场，中标品种按市级核准的资助金额予以 50%的配套奖励，单个品种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第五章 构建产业生态体系

第十七条 加强金融资本支撑。对获得天使投资、风险投资、

创业投资等投融资机构股权投资的新引进高端医疗器械企业，按投资机构实际投资额的 20%，分 3 年予以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补贴。对于创新贡献度高的股权投资基金公司或有限合伙人，按其上一年度项目退出时产生投资收益的 10% 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十八条 打造高端医疗器械产业良好发展氛围。面向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对接需求，加强高端医疗器械领域全球人才、技术、项目等交流与合作，打造产业交流国际品牌。对举办经区政府备案的高端医疗器械相关论坛会议、展会等活动的企业，按实际发生额的 50% 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经区相关部门认定的用于家畜、家禽及其他人工饲养动物等兽用器械领域相关项目，在推动重大项目落地、支持产业做大做强等方面，可参照本措施相关条款实施。

第二十条 本措施原则上同市级以上政策可叠加享受，与光明区其它同类优惠措施由企业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选择适用，不重复补贴，所需资金从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并纳入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有数量和额度限制，受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年度总额控制，具体以当年发布的申请指南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措施自 2023 年 4 月 6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实施期间如遇国家及省、市有关政策规定调整的,可进行相应调整。本措施由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市、区新材料产业相关政策表

序号	扶持类别	深圳市	光明区
1	土地补贴	如项目通过重点产业项目遴选，最低共计3.5折出让	参照市级用地政策按市场价3.5折出让。光明区近年来出让重点项目平均地价约为400元/平方米（楼面地价）。
2	固定资产投资支持	<p>《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若干措施的通知》对重大工业投资项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本地工业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0%，给予最高5000万元资助。</p> <p>鼓励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将软件、检测、智能化集成、研发外包服务等投入纳入支持范围。对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实行分档分类支持，按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20%，给予最高5000万元资助。加大技术改造项目贴息力度，按不超过固定资产银行贷款利息和设备融资租赁利息的50%，给予最高500万元贴息，最长贴息期限3年。</p>	<p>《光明区关于支持新材料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重点围绕OLED有机发光材料和配套功能材料（空穴/电子传输材料），TFT、RGB、BM、OC等显示用光刻胶和稀释剂、显影液等配套试剂，柔性OLED基板用聚酰亚胺和盖板及触控基膜用透明聚酰亚胺等关键缺失环节开展重大项目定向招商，对经认定的上述领域重大项目落地建设予以支持，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的2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p> <p>重点围绕PVA膜、TAC膜等新型显示材料，固态电解质、钠离子电池材料、金属锂负极等新能源材料，TIM1芯片级热界面材料、液晶高分子（LCP）等5G关键材料，开展产业链薄弱环节集聚招商。对项目落地投资予以支持，按经评审核定项目实际投资的2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p>

序号	扶持类别	深圳市	光明区
2	固定资产投资支持	<p>(续上行)</p> <p>《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第十四条按不超过实际发生的总投资建设费用的10%给予资助，资助金额上限为5000万元。其中，纳入资助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费用占资助项目总投资建设费用比例不低于80%，且技术设备与工器具费用占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费用的比例不低于70%。</p>	<p>(续上行)</p> <p>重点引进6英寸和8英寸高质量GaN衬底及外延片生产制造领域龙头企业。对列入市重大项目的龙头企业落地涉及的产线投资、生产用地、配套设施、人才安居等事项予以“一事一议”重点支持。</p> <p>《光明区关于打造高品质产业空间促进优质项目落地若干措施》对在普通工业用地(M1)上采用工业区块线内厂房建设标准新建的项目，厂房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比例超70%的，对超出部分按厂房建筑面积1000元/平方米的标准一次性给予项目产权主体最高1000万元奖励。</p>
3	购房补贴	/	<p>《光明区促进楼宇经济发展暂行办法》对于上年度营业收入超10亿元且财力贡献超2000万元，在光明区无自有研发办公用房的企业，首次在光明区购置自用研发办公用房(不含附属、配套用房及光明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的，按实际购房金额10%的比例给予企业最高3000万元补贴</p> <p>《光明区关于打造高品质产业空间促进优质项目落地若干措施》对注册地新迁入光明区并在区内未取得自有产业用地，且上年度产值(营收)超3亿元或财力贡献超2000万元的企业，购买区内新建可分割转让的厂房(不含配套用房及政策性产业用房)建筑面积达1万平方米并承诺所购厂房5年内不对外租售的，按总成交价的10%，分三年给予企业累计最高3000万元补贴。</p>

市、区新材料产业相关政策表

序号	扶持类别	深圳市	光明区
4	租金补贴	/	<p>《光明区关于支持新材料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对重大项目产业空间予以保障支持，对未获得用地支持的重大项目入驻经区产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产业用房，对入驻企业连续3年予以最高20元/平方米/月的租金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200万元。</p> <p>《光明区促进楼宇经济发展暂行办法》对新引进的符合规定的主体，租赁楼宇进行经营的，给予其三年租金支持。补贴标准为15元/平方米/月，资助面积不超过2万平方米，单家企业年度最高资助360万元。租赁楼宇后进行装修的，按实际装修费用的50%，一次性给予其最高500万元装修补贴。</p>
5	人才补贴	<p>《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珠三角九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由珠三角九市人民政府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p>	<p>《光明区关于实施光明科学城“人才高地计划”的若干措施》对战略科学家、院士、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海外科技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基础性人才等6个领域在引才用才方面给予最高1000万元补贴。并赋予相关人才“人才码”在子女入学（园）、配偶就业、医疗保健、小汽车增量指标、人才安居、户籍办理、研修等方面享受优惠服务政策。</p>

序号	扶持类别	深圳市	光明区
6	平台建设补贴	<p>《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支持建设市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企业技术中心等市级创新载体，予以最高1000万元支持。其中，市级创新载体建设分为组建和提升两个阶段，每阶段分别予以最高500万元支持。</p>	<p>《光明区关于支持新材料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支持围绕缩短研发周期和降低研发成本等新材料产业共性需求，支持依托材料基因组大科学装置平台建设材料计算与仿真平台，综合运用仿真模拟手段，提供材料设计和性能优化服务。对平台建设按经评审核定项目实际投资的40%给予最高1000万元补贴。</p>
7	研发与成果转化补贴	<p>《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若干措施的通知》鼓励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对经认定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及其能力提升项目，分别按不超过其软硬件设施投入的20%，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p> <p>《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支持企业实施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采用“事前立项、事后资助”的方式，予以最高1500万元支持。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开展产学研用合作，以基础研究、技术开发与产业化应用示范为重点，联合组织实施“创新链+产业链”融合项目，予以每年最高1500万元支持，支持年限一般不超过3年。</p>	<p>《光明区关于支持新材料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鼓励企业积极使用科研装置平台开展研发工作，对实际发生的使用费用，按50%予以最高100万元资助。鼓励企业与区内高端科研团队开展密切合作，对能有效解决关键核心问题的合作项目，经认定后按实际委托研发费50%予以最高200万元补贴。支持相关科研成果就地转化，对成果在我区开展中试及产业化的项目，按实际投资20%予以最高500万元补贴。</p>

市、区新材料产业相关政策表

序号	扶持类别	深圳市	光明区
8	建设测试验证线补贴	<p>《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若干措施的通知》加快建设为制造业创新发展提供质量可靠性试验验证、标准验证与检测、计量检测、认证认可等基础支撑的公共服务平台，对符合条件的平台，按照不超过投资额的30%，给予最高1000万元资助。</p> <p>《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鼓励企业加快工艺、技术、产品高效转化，建设中试基地和中试生产线，予以最高1000万元支持。</p>	<p>《光明区关于支持新材料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重点推动有机发光材料、显示用光刻胶、显示用聚酰亚胺等新型显示关键材料研发、试验和改进，面向市内外企业提供新型显示材料中试验证服务。按照对外提供服务的机时和产能，每年对该测试验证线的运营费用给予最高20%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p>
9	前沿技术研究补贴	<p>《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若干措施的通知》在未来通信高端器件、超高清视频、智能化精密工具等领域争创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对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平台建设、技术研发、示范应用等项目，按不超过总投资的50%，给予最高5000万元资助。对已拨付的国家和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资助资金，最高给予1：1配套资助。</p> <p>《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引导全社会加大基础研究支持力度，对推动我市在前沿领域取得原始创新突破的基础研究学科布局项目，以及支撑产业技术需求的应用基础研究项目，予以最高300万元支持。</p>	<p>《光明区关于支持新材料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重点支持围绕印刷型OLED用发光材料、量子点发光材料、固态电解质、金属锂负极材料、硫化物正极材料、金属-空气电池材料、石墨烯等下一代新型显示材料、新能源材料和二维材料前瞻开展相关技术研究布局，每年认定一批新材料前沿技术布局项目，按20万元/项予以补贴。</p>

序号	扶持类别	深圳市	光明区
10	定向技术攻关补贴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加强合作，围绕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瓶颈和薄弱环节，组织实施重点领域核心技术攻关项目，予以最高1000万元支持。	《光明区关于支持新材料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定期编制我区重点新材料技术攻关清单，支持下游应用企业围绕清单内重点新材料，牵头联合我区上游新材料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定向技术攻关，按“事前认定、事后资助”方式，对下游应用企业实际支付委托开发费的30%给予补贴，单个项目最高500万元，每年每家企业最高1500万元。
11	创新产品推广补贴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若干措施的通知》编制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按一定期限内产品实际销售总额给予研制单位不超过30%，最高1000万元奖励。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鼓励企业以市场为导向，推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应用示范推广，予以最高1000万元支持。	《光明区关于支持新材料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对获得国家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的企业以及经省、市工信部门评定新材料首批次产品的企业，按首批次产品认定后一年内实际销售额的10%予以奖励，单个产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并给予相关采购方向同等标准奖励。

市、区新材料产业相关政策表

序号	扶持类别	深圳市	光明区
12	论坛、会议等活动补贴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支持高校、企业、行业协会等机构主办或承办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国内外知名展会、高端论坛等活动，予以最高300万元事后支持。	《光明区关于支持新材料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对举办经区政府备案的专业性产业峰会、重大论坛等活动的机构，按实际发生额的5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新材料产业集群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制造强市建设、四链融合的工作部署，加快发展新材料产业集群，促进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高端，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号）、《广东省发展先进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广东省培育前沿新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1〕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深府〔2022〕1号）、《深圳市培育发展新材料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2—2025年）》等文件精神，结合光明区发展重点和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适用于已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从事新材料研发、生产和服务的企业，以及其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机构。

第三条 本措施重点支持有机发光材料及其配套功能材料、显示用光刻胶及其配套试剂、柔性显示用聚酰亚胺、偏光片上游

原材料等新型显示材料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工程化技术突破；新型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高性能隔膜材料、固态电解质等新能源材料前沿技术攻关和规模化生产；第三代半导体衬底及外延片、高端导热散热材料、高频高速覆铜板、射频材料等 5G 关键材料研发和生产基地建设；石墨烯等二维材料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

第二章 加强重大项目招商

第四条 针对新型显示材料关键缺失环节招商。重点围绕 OLED 有机发光材料和配套功能材料（空穴/电子传输材料），TFT、RGB、BM、OC 等显示用光刻胶和稀释剂、显影液等配套试剂，柔性 OLED 基板用聚酰亚胺和盖板及触控基膜用透明聚酰亚胺等关键缺失环节开展重大项目定向招商，对经认定的上述领域重大项目落地建设予以支持，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20%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对重大项目产业空间予以保障支持，对未获得用地支持的重大项目入驻经区产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产业用房，对入驻企业予以最高 20 元/平方米/月的租金补贴（对入驻“工业上楼”园区的补贴政策另行制定），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 200 万元。

第五条 针对新型显示、新能源和 5G 材料薄弱环节招商。重点围绕 PVA 膜、TAC 膜等新型显示材料，固态电解质、钠离子电

池材料、金属锂负极等新能源材料，TIM1 芯片级热界面材料、液晶高分子（LCP）等 5G 关键材料，开展产业链薄弱环节集聚招商。对项目落地投资予以支持，按经评审核定项目实际投资的 20%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六条 针对第三代半导体龙头企业招商。围绕打造 5G 关键材料产业集聚高地，聚焦产业链关键核心环节，重点引进 6 英寸和 8 英寸高质量 GaN 衬底及外延片生产制造领域龙头企业。对列入市重大项目的龙头企业落地涉及的产线投资、生产用地、配套设施、人才安居等事项，按“一事一议”方式予以重点支持。

第三章 打造重大创新载体和平台

第七条 强化大科学装置和科研院所支撑作用。充分发挥科学城科研装置平台和科研院所优势，强化在材料高效开发、高端人才集聚、成果加快转化等方面的支撑作用。鼓励企业积极使用科研装置平台开展研发工作，对实际发生的使用费用，按 50% 予以最高 100 万元资助。鼓励企业与高端科研团队开展密切合作，对能有效解决关键核心问题的合作项目，经认定后，按实际委托研发费用的 50% 予以补贴，最高 200 万元。支持相关科研成果就地转化，对成果在光明区开展中试及产业化的项目，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20% 予以补贴，最高 500 万元。

第八条 建设新材料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围绕缩短研发

周期、降低研发成本、加速成果转化等新材料产业共性需求，支持建设材料计算与仿真平台、新材料产业中试基地、成果转化加速平台等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对经评审核定的平台建设，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40%给予补贴，最高 1000 万元。

第九条 建设新型显示材料测试验证线。支持由辖区新型显示下游龙头企业牵头，建设新型显示材料测试验证线，重点推动有机发光材料、显示用光刻胶、显示用聚酰亚胺等新型显示关键材料研发、试验和改进，面向市内外企业提供新型显示材料中试验证服务。根据对外提供服务的机时和产能，每年对该测试验证线按运营费用的 30%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第四章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第十条 支持围绕下一代新材料开展前沿布局。重点支持围绕印刷型 OLED 用发光材料、量子点发光材料、聚集诱导发光材料、固态电解质、金属锂负极材料、硫化物正极材料、金属-空气电池材料、石墨烯等下一代新型显示材料、新能源材料和二维材料前瞻开展相关技术研究布局，每年认定一批新材料前沿技术布局项目，按 20 万元/项予以补贴。

第十一条 支持企业牵头开展定向攻关。聚焦新型显示、新能源汽车、5G 领域等下游应用领域关键材料需求，定期编制光明区重点新材料技术攻关清单，支持下游应用企业围绕清单内重

点新材料，牵头联合辖区上游新材料企业开展定向技术攻关，按下游应用企业实际支付委托开发费的 30% 给予补贴，单个项目最高补贴 500 万元，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贴 1500 万元。此项目采用事前认定、事后资助方式。

第十二条 支持新材料产品进入下游应用。制定区级新材料产品目录，鼓励市场主体加大产品研发与制造。对获得国家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的企业以及经省、市工信部门评定新材料首批次产品的企业，按首批次产品认定后一年内实际销售额的 10% 予以奖励，单个产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并给予相关采购方同等标准奖励。

第十三条 打造新材料产业良好发展氛围。打造全球知名峰会品牌，加强新材料领域全球人才、技术、项目等交流与合作。对举办经区政府备案的专业性产业峰会、重大论坛等活动的机构，按实际发生额的 5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措施原则上同市级以上政策可叠加享受，与光明区其它同类优惠措施由企业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选择适用，不重复补贴，所需资金从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并纳入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有数量和额度限制，受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年度总额控制，具体以当年发布的申请指

南为准。

第十五条 本措施自 2023 年 4 月 6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实施期间如遇国家及省、市有关政策规定调整的，可进行相应调整。本措施由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市、区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相关政策表

序号	扶持类别	深圳市	光明区
1	土地补贴	如项目通过重点产业项目遴选，最低共计3.5折出让	参照市级用地政策按市场价3.5折出让。光明区近年来出让重点项目平均地价约为400元/平方米（楼面地价）。
2	固定资产投资支持	<p>《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若干措施的通知》对重大工业投资项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本地工业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实际投资额的20%，给予最高5000万元资助。</p> <p>鼓励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将软件、检测、智能化集成、研发外包服务等投入纳入支持范围。对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实行分档分类支持，按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20%，给予最高5000万元资助。加大技术改造项目贴息力度，按不超过固定资产银行贷款利息和设备融资租赁利息的50%，给予最高500万元贴息，最长贴息期限3年。</p> <p>《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第十四条按不超过实际发生的总投资建设费用的10%给予资助，资助金额上限为5000万元。其中，纳入资助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费用占资助项目总投资建设费用比例不低于80%，且技术设备与工器具费用占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费用的比例不低于70%。</p>	<p>《光明区关于支持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支持Micro/Mini LED、QLED等前沿显示技术产业化项目落地，对经认定的重大项目，按项目实际投资的20%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p> <p>支持产业链上游关键环节产业化项目落地。支持新建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上游液晶、偏光片、掩膜版、彩色滤光片等核心材料与零部件生产线，对经认定的重大项目落地建设予以支持，按项目实际投资的20%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p> <p>《光明区关于打造高品质产业空间促进优质项目落地若干措施》对在普通工业用地（M1）上采用工业区块线内厂房建设标准新建的项目，厂房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比例超70%的，对超出部分按厂房建筑面积1000元/平方米的标准一次性给予项目产权主体最高1000万元奖励。</p>

市、区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相关政策表

序号	扶持类别	深圳市	光明区
3	租金补贴	/	<p>对新引进的符合规定的主体，租赁楼宇进行经营的，给予其三年租金支持。补贴标准为15元/平方米/月，资助面积不超过2万平方米，单家企业年度最高资助360万元。租赁楼宇后进行装修的，按实际装修费用的50%，一次性给予其最高500万元装修补贴。</p> <p>对注册地新迁入光明区且在区内未取得自有产业用地的企业，上年度产值（营收）超1亿元或财力贡献超1000万元的，厂房租赁补贴标准为15元/平方米/月；上年度产值（营收）超5亿元或财力贡献超2000万元的，厂房租赁补贴标准为20元/平方米/月。单家企业补贴面积最高2万平方米，连续补贴3年。</p>
4	购房补贴	/	<p>对于上年度营业收入超10亿元且财力贡献超2000万元，在光明区无自有研发办公用房的企业，首次在光明区购置自用研发办公用房（不含附属、配套用房及光明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的，按实际购房金额10%的比例给予企业最高3000万元补贴</p> <p>对注册地新迁入光明区并在区内未取得自有产业用地，且上年度产值（营收）超3亿元或财力贡献超2000万元的企业，购买区内新建可分割转让的厂房（不含配套用房及政策性产业用房）建筑面积达1万平方米并承诺所购厂房5年内不对外租售的，按总成交价的10%，分三年给予企业累计最高3000万元补贴。</p>

序号	扶持类别	深圳市	光明区
5	人才补贴	<p>《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珠三角九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由珠三角九市人民政府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p>	<p>《光明区关于实施光明科学城“人才高地计划”的若干措施》对战略科学家、院士、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海外科技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基础性人才等6个领域在引才用才方面给予最高1000万元补贴。并赋予相关人才“人才码”在子女入学（园）、配偶就业、医疗保健、小汽车增量指标、人才安居、户籍办理、研修等方面享受优惠服务政策。</p>
6	前沿平台建设补贴	<p>《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若干措施的通知》在未来通信高端器件、超高清视频、智能化精密工具等领域争创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对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平台建设、技术研发、示范应用等项目，按不超过总投资的50%，给予最高5000万元资助。对已拨付的国家和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资助资金，最高给予1：1配套资助。鼓励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对经认定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及其能力提升项目，分别按不超过其软硬件设施投入的20%，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p> <p>加快建设为制造业创新发展提供质量可靠性试验验证、标准验证与检测、计量检测、认证认可等基础支撑的公共服务平台，对符合条件的平台，按照不超过投资额的30%，给予最高1000万元资助。</p> <p>《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支持建设市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企业技术中心等市级创新载体，予以最高1000万元支持。其中，市级创新载体建设分为组建和提升两个阶段，每阶段分别予以最高500万元支持。</p>	<p>《光明区关于支持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支持前沿显示技术研究平台建设。面向产业重大创新发展需求，加强超高清视频显示前沿技术研发，重点围绕光场显示、新型光电材料及器件等前沿技术领域开展应用基础研究，按照项目实际投资的40%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p>

市、区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相关政策表

序号	扶持类别	深圳市	光明区
7	核心技术攻关补贴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加强合作，围绕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瓶颈和薄弱环节，组织实施重点领域核心技术攻关项目，予以最高1000万元支持。	《光明区关于支持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支持超高清视频显示核心技术攻关。鼓励显示面板企业、上游配套材料零部件企业联合光明区高校、科研院所围绕Micro LED、QLED、印刷OLED等前沿显示技术，偏光片、掩膜版等核心零部件与材料，以及喷墨打印机、巨量转移设备等关键制程设备进行技术攻关，按照市级主管部门支持总额的50%给予配套支持，最高500万元。
8	应用示范补贴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大力促进5G创新应用发展的若干措施》支持5G技术在工业互联网、车联网、超高清视频、智能无人系统、AR/VR、金融支付、交通物流、文化娱乐等场景的应用，每年评选若干个行业示范作用明显、市场前景广阔、创新效应显著的标杆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给予资助，最高3000万元。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鼓励企业以市场为导向，推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应用示范推广，予以最高1000万元支持。	《光明区关于支持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鼓励超高清视频显示生产企业联合应用企业在医疗健康、智慧交通、文教娱乐等领域开展打造应用示范项目。对符合要求的应用示范项目，按实际投资的20%予以资助，最高200万元。
9	论坛、会议等活动补贴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支持高校、企业、行业协会等机构主办或承办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国内外知名展会、高端论坛等活动，予以最高300万元事后支持。	《光明区关于支持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支持打造全球知名峰会品牌，加强超高清视频显示领域全球人才、技术、项目等交流与合作。对举办经区政府备案的专业性产业峰会、重大论坛等活动的机构，按实际发生额的5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1〕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深府〔2022〕1号）、《深圳市培育发展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2—2025年）》等文件精神，促进光明区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核心引领区，特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适用于已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从事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研发、生产和服务的企业，以及其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机构。

第三条 本措施重点支持领域包含超高清液晶、Micro/Mini LED、印刷 OLED、QLED 等显示面板及模组，玻璃、偏光片、光刻胶等核心显示材料，检测设备、清洗设备、自动化设备等关键显示设备以及面向医疗健康、智能交通、文教娱乐等应用市场的商显产品及超高清视频显示内容制作设备。

第四条 支持新型显示技术产业化项目落地。支持 Micro/Mini LED、QLED 等前沿显示技术产业化项目落地，对经认定的重

大项目，按项目实际投资的 20%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第五条 支持产业链上游关键环节产业化项目落地。支持新建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上游液晶、偏光片、掩膜版、彩色滤光片等核心材料与零部件生产线，对经认定的重大项目落地建设予以支持，按项目实际投资的 20%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第六条 支持前沿显示技术研究平台建设。面向产业重大创新发展需求，加强超高清视频显示前沿技术研发，重点围绕光场显示、新型光电材料及器件等前沿技术领域开展应用基础研究，按照项目实际投资的 40%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七条 支持超高清视频显示核心技术攻关。鼓励显示面板企业、上游配套材料零部件企业联合光明区高校、科研院所围绕 Micro LED、QLED、印刷 OLED 等前沿显示技术，偏光片、掩膜版等核心零部件与材料，以及喷墨打印机、巨量转移设备等关键制程设备进行技术攻关，按照市级主管部门支持总额的 50%给予配套支持，最高 500 万元。

第八条 打造商用显示示范场景。鼓励超高清视频显示生产企业联合应用企业在医疗健康、智慧交通、文教娱乐等领域开展打造应用示范项目。对符合要求的应用示范项目，按实际投资的 20%予以资助，最高 200 万元。

第九条 打造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良好发展氛围。打造全球

知名峰会品牌，加强超高清视频显示领域全球人才、技术、项目等交流与合作。对举办经区政府备案的专业性产业峰会、重大论坛等活动的机构，按实际发生额的 5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十条 本措施原则上同市级以上政策可叠加享受，与光明区其它同类优惠措施由企业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选择适用，不重复补贴，所需资金从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并纳入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有数量和额度限制，受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年度总额控制，具体以当年发布的申请指南为准。

第十一条 本措施自 2023 年 4 月 6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实施期间如遇国家及省、市有关政策规定调整的，可进行相应调整。本措施由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市、区合成生物产业相关政策表

序号	扶持类别	深圳市	光明区
1	土地补贴	如项目通过重点产业项目遴选，最低共计3.5折出让。	参照市级用地政策按市场价3.5折出让。其中光明区近年来重点项目普通工业用地综合楼面单价平均约为400元/平方米（楼面地价）。 《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合成生物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对符合产业项目用地相关政策规定条件的优质合成生物企业，可优先给予项目用地支持。
2	固定资产投资支持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若干措施的通知》对重大工业投资项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本地工业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20%，给予最高5000万元资助。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第十四条按不超过实际发生的总投资建设费用的10%给予资助，资助金额上限为5000万元。其中，纳入资助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费用占资助项目总投资建设费用比例不低于80%，且技术设备与工器具费用占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费用的比例不低于70%。	《光明区关于打造高品质产业空间促进优质项目落地若干措施》对在普通工业用地（M1）上采用工业区块线内厂房建设标准新建的项目，厂房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比例超70%的，对超出部分按厂房建筑面积1000元/平方米的标准一次性给予项目产权主体最高1000万元奖励。 《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合成生物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对区内合成生物企业新建或改造高标准厂房的，按照企业实际投入费用总额的10%，给予最高200万元资助；对区内合成生物企业新建或改造GMP厂房的，以不超过5000元/m ² 的标准，按企业实际投入费用总额的50%，给予最高1000万元资助。

市、区合成生物产业相关政策表

序号	扶持类别	深圳市	光明区
3	租金补贴	/	《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合成生物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对入驻合成生物产业园的合成生物企业，连续3年给予最高45元/m ² /月的租金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所获资助最高500万元；对入驻其他产业园的合成生物企业，连续3年给予最高25元/m ² /月的租金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所获资助最高300万元。对特别重大的合成生物企业，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每家企业每年最高1000万元的租金补贴。
4	购房补贴	/	《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合成生物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支持开展租售结合，对合成生物企业租赁区属国有企业建设的产业空间，在达到一定条件后允许以成本价优先购买。 《光明区促进楼宇经济发展暂行办法》对于上年度营业收入超10亿元且财力贡献超2000万元，在光明区无自有研发办公用房的企业，首次在光明区购置自用研发办公用房（不含附属、配套用房及光明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的，按实际购房金额10%的比例给予企业最高3000万元补贴。 《光明区关于打造高品质产业空间促进优质项目落地若干措施》对注册地新迁入光明区并在区内未取得自有产业用地，且上年度产值（营收）超3亿元或财力贡献超2000万元的企业，购买区内新建可分割转让的厂房（不含配套用房及政策性产业用房）建筑面积达1万平方米并承诺所购厂房5年内不对外租售的，按总成交价的10%，分三年给予企业累计最高3000万元补贴。

市、区合成生物产业相关政策表

序号	扶持类别	深圳市	光明区
5	人才补贴	<p>《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珠三角九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由珠三角九市人民政府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p>	<p>《光明区关于实施光明科学城“人才高地计划”的若干措施》对战略科学家、院士、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海外科技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基础性人才等6个领域在引才用才方面给予最高1000万元补贴。并赋予相关人才“人才码”在子女入学（园）、配偶就业、医疗保健、小汽车增量指标、人才安居、户籍办理、研修等方面享受优惠服务政策。</p> <p>《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合成生物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对合成生物领域人才，在住房、子女教育、医疗等方面予以保障，符合光明区人才（团队）认定条件的优先予以认定。</p>
6	金融政策支持	/	<p>《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合成生物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对经区科技主管部门备案，获得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等投融资机构股权投资的合成生物企业，按投资机构实际投资额的30%，分三年给予总额最高300万元资助。</p> <p>对建立合成生物投融资平台、提供投融资估值评价服务、促进合成生物企业股权交易的，按服务金额的5%，每年给予服务平台最高100万元资助。</p> <p>支持社会资本以捐赠或建立基金等方式参与基础研究，对在光明科学城设立用于资助合成生物领域基础研究、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的科技类公益基金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对符合条件的捐赠人可授予相关荣誉称号。</p>

序号	扶持类别	深圳市	光明区
7	研发奖励	/	<p>《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合成生物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支持区内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围绕合成生物科学前沿领域，牵头组织或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开展基础研究。对项目牵头发起单位（第一发起人）或参与单位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p> <p>对获得“合成生物学”“绿色生物制造”“生物大分子及微生物组”“生物安全技术”“科技攻关重点项目”等国家和省、市级重点专项或课题的承担单位，对国家级项目按所获资金的2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最高1000万元；对省级项目按所获资金的3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最高500万元；对市级项目按所获资金的3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最高300万元。</p> <p>对合成生物企业按每年度研发费用总额的20%给予资助，每家企业每年所获资助最高100万元，资助期最长三年。</p> <p>组织区内企业联合高校、科研机构开展合成生物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单个项目最高支持100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所获资助最高300万元。</p>
8	创业资助	/	<p>《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合成生物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对国内外创新创业团队在区内落地的合成生物企业，给予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资助。</p>

市、区合成生物产业相关政策表

序号	扶持类别	深圳市	光明区
9	公共服务平台补贴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支持建设市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企业技术中心等市级创新载体，予以最高1000万元支持。其中，市级创新载体建设分为组建和提升两个阶段，每阶段分别予以最高500万元支持。	《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合成生物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支持培育行业龙头合同研发机构（CRO）、合同外包生产机构（CMO）、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机构（CDMO）等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按平台所获市级资助的25%给予最高1000万元资助。对合成生物领域中试、动物实验、合成生物专用CNAS认证测试实验室等共享平台，按实际建设投资的50%，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对上述提供专业化服务的平台，每年按照上年度服务收入的10%，给予最高300万元资助。
10	企业资质奖励	/	《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合成生物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对新增的合成生物领域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对重新认定的合成生物领域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25万元奖励。 区内合成生物企业初次认定为国家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一次性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初次认定为广东省、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一次性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单个企业获奖励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序号	扶持类别	深圳市	光明区
11	产品认证奖励	/	对新取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洲药品管理局（EMA）、日本药品医疗器械局（PMDA）等机构批准获得境外上市资质的药品和医疗器械，按实际投入的研发费用给予每个产品最高100万元资助。对新取得新药临床试验批文（IND）的机构每个产品，按实际投入的研发费用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对通过美国DMF、欧洲CEP、日本MF注册的生物原料药，按实际投入的研发费用给予每个产品最高50万元资助。对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的药用辅料认证和化妆品原料目录认证的材料，按实际投入的研发费用给予每个产品最高20万资助。以上每年每家企业资助金额最高500万元。
12	论坛会议、展会、学术补贴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支持高校、企业、行业协会等机构主办或承办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国内外知名展会、高端论坛等活动，予以最高300万元事后支持。	《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合成生物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对经区科技主管部门备案的合成生物领域创新创业大赛，按活动实际支出的50%，给予活动承办方最高200万元资助。对获区内外大赛决赛前三等次的单位，在光明区从事合成生物领域经营活动的，按所获赛事奖金的100%给予配套奖励，最高50万元。对经区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合成生物领域论坛、峰会、博览会等活动，按每场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活动承办方最高200万元资助。对举办上述活动且邀请权威组织在论坛、峰会等活动现场发布合成生物领域科学技术、潜力企业、高端人才等评比榜单的，按每场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活动承办方最高300万元资助。

市、区合成生物产业相关政策表

序号	扶持类别	深圳市	光明区
12	论坛会议、展会、学术补贴	(续上行)	<p>(续上行)</p> <p>对经国家和省、市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合成生物领域期刊、协会、智库等，给予最高50万元资助。对入选“双高期刊”“双奖期刊”“双百期刊”“双效期刊”的，分别一次性给予最高50万元、40万元、30万元、20万元奖励。</p>

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合成生物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研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4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深府〔2022〕1号），加快实施《深圳市培育发展未来产业行动计划（2022—2025年）》，充分发挥光明科学城在合成生物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的优势，聚焦未来产业推动形成“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生态链，打造全球合成生物创新策源地和产业集聚地，制定本措施。

一、支持合成生物战略科技力量建设

（一）支持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支持区内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围绕合成生物科学前沿领域，牵头组织或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开展基础研究。对项目牵头发起单位（第一发起人）或参与单位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二）支持承接国家和省、市重点科技专项。对获得“合成生物学”“绿色生物制造”“生物大分子及微生物组”“生物安全技术”“科技攻关重点项目”等国家和省、市级重点专项或课题的承担单位，对国家级项目按所获资金的2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最高1000万元；对省级项目按所获资金

的 3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最高 500 万元；对市级项目按所获资金的 3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最高 300 万元。

（三）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基础研究。支持社会资本以捐赠或建立基金等方式参与基础研究，对在光明科学城设立用于资助合成生物领域基础研究、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的科技类公益基金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对符合条件的捐赠人可授予相关荣誉称号。

二、支持合成生物创新链建设

（四）促进创新成果转化。对国内外创新创业团队在区内落地的合成生物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资助。

（五）支持企业强化研发投入。对合成生物企业按每年度研发费用总额的 20%给予资助，每家企业每年所获资助最高 100 万元，资助期最长三年。

（六）支持开展联合技术攻关。组织区内企业联合高校、科研机构开展合成生物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单个项目最高支持 100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所获资助最高 300 万元。

（七）支持建设概念验证中心、中试验证和成果转化基地。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在区内建设合成生物领域的概念验证中心、中试验证和成果转化基地，为科技成果提供技术概念验证、商业化开发、中试验证、成果转化等服务。

三、支持合成生物产业链建设

（八）加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对新增的合成生物领域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对重新认定的

合成生物领域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 25 万元奖励。

（九）鼓励企业高质量发展。区内合成生物企业初次认定为国家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一次性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初次认定为广东省、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一次性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获奖励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十）支持高标准厂房建设。对区内合成生物企业新建或改造高标准厂房的，按照企业实际投入费用总额的 10%，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助；对区内合成生物企业新建或改造 GMP 厂房的，以不超过 5000 元/m²的标准，按企业实际投入费用总额的 50%，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助。

（十一）支持取得专业资质认证。对新取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洲药品管理局（EMA）、日本药品医疗器械局（PMDA）等机构批准获得境外上市资质的药品和医疗器械，按实际投入的研发费用给予每个产品最高 100 万元资助。对新取得新药临床试验批文（IND）的机构每个产品，按实际投入的研发费用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对通过美国 DMF、欧洲 CEP、日本 MF 注册的生物原料药，按实际投入的研发费用给予每个产品最高 50 万元资助。对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的药用辅料认证和化妆品原料目录认证的材料，按实际投入的研发费用给予每个产品最高 20 万资助。以上每年每家企业资助金额最高 500 万元。

（十二）加大用房租金支持。对入驻合成生物产业园的合成生物企业，连续 3 年给予最高 45 元/m²/月的租金补贴，

每家企业每年所获资助最高 500 万元；对入驻其他产业园的合成生物企业，连续 3 年给予最高 25 元/m²/月的租金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所获资助最高 300 万元。对特别重大的合成生物企业，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1000 万元的租金补贴。

（十三）支持产业平台建设。支持培育行业龙头合同研发机构（CRO）、合同外包生产机构（CMO）、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机构（CDMO）等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按平台所获市级资助的 25% 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助。对合成生物领域中试、动物实验、合成生物专用 CNAS 认证测试实验室等共享平台，按实际建设投资的 50%，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对上述提供专业化服务的平台，每年按照上年度服务收入的 10%，给予最高 300 万元资助。

（十四）加强产业空间供给。支持开展租售结合，对合成生物企业租赁区属国有企业建设的产业空间，在达到一定条件后允许以成本价优先购买。充分利用区级创新型产业用房及区属国有企业建设的产业空间，打造若干合成生物专业园区，充分保障合成生物企业发展需求。

（十五）加大建设用地支持。对符合产业项目用地相关政策规定条件的优质合成生物企业，可优先给予项目用地支持。

四、支持合成生物生态链建设

（十六）支持举办创新创业赛事活动。对经区科技主管部门备案的合成生物领域创新创业大赛，按活动实际支出的

50%，给予活动承办方最高 200 万元资助。对获区内外大赛决赛前三等次的单位，在光明区从事合成生物领域经营活动的，按所获赛事奖金的 100% 给予配套奖励，最高 50 万元。

（十七）强化论坛、峰会等活动支持。对经区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合成生物领域论坛、峰会、博览会等活动，按每场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活动承办方最高 200 万元资助。对举办上述活动且邀请权威组织在论坛、峰会等活动现场发布合成生物领域科学技术、潜力企业、高端人才等评比榜单的，按每场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活动承办方最高 300 万元资助。

（十八）推动形成学术氛围。对经国家和省、市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合成生物领域期刊、协会、智库等，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助。对入选“双高期刊”“双奖期刊”“双百期刊”“双效期刊”的，分别一次性给予最高 5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

（十九）加大投融资支持。对经区科技主管部门备案，获得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等投融资机构股权投资的合成生物企业，按投资机构实际投资额的 30%，分三年给予总额最高 300 万元资助。

（二十）支持搭建投融资合作对接平台。对建立合成生物投融资平台、提供投融资估值评价服务、促进合成生物企业股权交易的，按服务金额的 5%，每年给予服务平台最高 100 万元资助。

（二十一）加强专业人才保障。对合成生物领域人才，在住房、子女教育、医疗等方面予以保障，符合光明区人才（团队）认定条件的优先予以认定。

五、附则

（二十二）合成生物企业界定。根据区科技主管部门制定的合成生物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标准进行认定。企业主营业务为合成/工程生物技术应用及延伸领域，包括医疗健康、农业与生物防治、食品饮料等消费产品、材料化工、合成生物设计与自动化平台、生物大分子合成、动物平台与服务、检测设备与技术。

（二十三）合成生物产业园界定。根据区科技主管部门制定的合成生物产业园认定管理办法相关标准进行认定。硬件方面，物业产权清晰，层高承重符合合成生物企业入驻要求，具备完善的废液、废气、废渣等处理设施；软件方面，具备合理的运营团队，配备技术咨询、金融、法律、知识产权等科技服务机构，具备定期组织投融资路演、创业辅导等科技创新活动能力。

（二十四）其他事项。本措施适用于依法依规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手续和税务登记手续，并在光明区从事合成生物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机构。以“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的项目按照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本措施自 2023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实

施期间如遇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调整的，可进行相应调整。《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合成生物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光府规〔2021〕10号）同时废止。对于符合《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合成生物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光府规〔2021〕10号）规定，在本措施生效后未完成资助的项目，按原政策规定受理。其他有关规定与本措施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

本措施同市级以上政策可叠加享受，但与光明区其他同性质支持政策由企业自主选择申报，不重复资助。本措施的资助与奖励资金在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有数量和额度限制，受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年度总额控制。获得本措施规定的专项资金资助的单位，应严格按照《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使用专项资金。

除特殊说明外，本措施所支持的项目认定时限均为政策施行以后。本措施由光明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市、区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产业相关政策表

序号	扶持类别	深圳市	光明区
1	土地补贴	如项目通过重点产业项目遴选，最低共计3.5折出让。	参照市级用地政策按市场价3.5折出让。其中光明区近年来重点项目普通工业用地综合楼面单价平均约为400元/平方米（楼面地价）。 《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脑科学与类脑智能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对符合产业项目用地相关政策规定条件的优质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企业，可优先给予项目用地支持。
2	固定资产投资支持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若干措施的通知》对重大工业投资项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本地工业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20%，给予最高5000万元资助。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第十四条按不超过实际发生的总投资建设费用的10%给予资助，资助金额上限为5000万元。其中，纳入资助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费用占资助项目总投资建设费用比例不低于80%，且技术设备与工器具费用占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费用的比例不低于70%。	《光明区关于打造高品质产业空间促进优质项目落地若干措施》对在普通工业用地（M1）上采用工业区块线内厂房建设标准新建的项目，厂房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比例超70%的，对超出部分按厂房建筑面积1000元/平方米的标准一次性给予项目产权主体最高1000万元奖励。 《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脑科学与类脑智能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对区内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企业新建或改造GMP厂房的，以不超过5000元/m ² 的标准，按企业实际投入费用总额的50%，给予最高1000万元资助。

市、区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产业相关政策表

序号	扶持类别	深圳市	光明区
3	租金补贴	/	<p>《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脑科学与类脑智能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充分利用区级创新型产业用房及区属国有企业建设的产业空间，打造若干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专业园区，充分保障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企业发展需求。</p> <p>对入驻区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产业园的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企业，连续3年给予最高45元/m²/月的租金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所获资助最高500万元；对入驻其他产业园的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企业，连续3年给予最高25元/m²/月的租金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所获资助最高300万元。</p>
4	购房补贴	/	<p>《光明区促进楼宇经济发展暂行办法》对于上年度营业收入超10亿元且财力贡献超2000万元，在光明区无自有研发办公用房的企业，首次在光明区购置自用研发办公用房（不含附属、配套用房及光明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的，按实际购房金额10%的比例给予企业最高3000万元补贴。</p> <p>《光明区关于打造高品质产业空间促进优质项目落地若干措施》对注册地新迁入光明区并在区内未取得自有产业用地，且上年度产值（营收）超3亿元或财力贡献超2000万元的企业，购买区内新建可分割转让的厂房（不含配套用房及政策性产业用房）建筑面积达1万平方米并承诺所购厂房5年内不对外租售的，按总成交价的10%，分三年给予企业累计最高3000万元补贴。</p>

市、区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产业相关政策表

序号	扶持类别	深圳市	光明区
5	人才补贴	<p>《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珠三角九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由珠三角九市人民政府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p>	<p>《光明区关于实施光明科学城“人才高地计划”的若干措施》对战略科学家、院士、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海外科技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基础性人才等6个领域在引才用才方面给予最高1000万元补贴。并赋予相关人才“人才码”在子女入学（园）、配偶就业、医疗保健、小汽车增量指标、人才安居、户籍办理、研修等方面享受优惠服务政策。</p> <p>《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脑科学与类脑智能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对脑科学与类脑智能领域人才，在住房、子女教育、医疗等方面优先予以保障，符合光明区人才（团队）认定条件的优先予以认定。</p>
6	金融政策支持	/	<p>《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脑科学与类脑智能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对经区科技主管部门备案，获得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等投融资机构股权投资的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企业，按投资机构实际投资额的30%，分三年给予总额最高500万元资助。对建立脑科学与类脑智能投融资平台、提供投融资估值评价服务、促进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企业股权交易的，按服务金额的5%，每年给予服务平台最高100万元资助。</p>

市、区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产业相关政策表

序号	扶持类别	深圳市	光明区
6	金融政策支持	(续上行)	(续上行) 鼓励社会资本以捐赠或建立基金等方式参与基础研究，对在光明科学城设立用于资助脑科学与类脑智能领域基础研究、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的科技类公益基金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对符合条件的捐赠人可授予相关荣誉称号。
7	研发奖励	/	《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脑科学与类脑智能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支持区内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围绕脑科学与类脑智能前沿领域，牵头组织或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开展基础研究。对项目牵头发起单位（第一发起人）或参与单位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支持区内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承担科技部2030—“脑科学与类脑研究”等国家、省、市重点脑科学专项或课题，对国家级项目按资助资金的20%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最高1000万元；对省级项目按资助资金的30%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最高500万元；对市级项目按资助资金的30%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最高300万元。 对经区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企业，按每年度研发费用总额的20%给予资助，每家企业每年所获资助最高100万元，资助期最长三年。 组织区内企业联合高校、科研机构开展脑科学与类脑智能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单个项目最高支持100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所获资助最高300万元。

市、区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产业相关政策表

序号	扶持类别	深圳市	光明区
8	产品支持	/	<p>《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脑科学与类脑智能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对新取得临床试验批文和医疗器械注册的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产品，每个产品按项目所获市级资助的20%给予配套，单个项目最高资助200万元。</p> <p>支持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企业在副省级城市及以上政府部门主办的展会上进行产品推广，按企业参展费用的30%给予最高5万元的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所获资助最高20万元。企业研制的装备产品进入深圳市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按照企业获得市级奖励金额的50%给予配套奖励。</p>
9	创业资助	/	<p>《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脑科学与类脑智能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对经区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国内外创新创业团队在区内创办的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企业，给予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资助。</p>

市、区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产业相关政策表

序号	扶持类别	深圳市	光明区
10	公共服务平台补贴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支持建设市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企业技术中心等市级创新载体，予以最高1000万元支持。其中，市级创新载体建设分为组建和提升两个阶段，每阶段分别予以最高500万元支持。	《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脑科学与类脑智能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支持科研医疗机构建设脑科学与类脑智能领域的临床验证与应用平台，对建设单位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支持培育行业龙头合同研发机构（CRO）、合同外包生产机构（CMO）、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机构（CDMO）等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按平台所获市级资助的25%给予最高1000万元资助。对脑科学与类脑智能领域中试、动物实验等共享平台，按实际建设投资的50%，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对上述提供专业化服务的平台，每年按照上年度服务收入的10%，给予最高300万元资助。
11	企业资质奖励	/	《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脑科学与类脑智能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对新增的脑科学与类脑智能领域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对重新认定的脑科学与类脑智能领域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25万元奖励。 区内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企业初次认定为国家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一次性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初次认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一次性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初次认定为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一次性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单个企业获奖励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对获得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AAALAC）、世界卫生组织（WHO）、亚太地区伦理委员会

市、区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产业相关政策表

序号	扶持类别	深圳市	光明区
11	企业资质奖励	(续上行)	(续上行) (FERCAP/SIDCER)、美国人体研究保护项目认证协会(AAHRPP)认证、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企业或机构,按实际发生认证费用的30%,给予最高5万元资助。每家单位每年所获资助最高50万元。
12	论坛会议、展会、学术补贴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支持高校、企业、行业协会等机构主办或承办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国内外知名展会、高端论坛等活动,予以最高300万元事后支持。	《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脑科学与类脑智能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对经区科技主管部门备案的脑科学与类脑智能领域创新创业大赛,按活动实际支出的50%,给予活动承办方最高200万元资助。对获区内外大赛决赛前三等次的单位,在光明区从事脑科学与类脑智能领域相关业务的,按所获赛事奖金的100%给予配套奖励,最高50万元。 对经区科技主管部门备案的脑科学与类脑智能领域论坛、峰会、博览会等活动,按每场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活动承办方最高200万元资助。对举办上述活动且邀请权威组织在论坛、峰会等活动现场发布脑科学与类脑智能领域科学技术、潜力企业、高端人才等评比榜单的,按每场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活动承办方最高300万元资助。 对经国家及省、市主管部门批准成立、在光明区从事业务活动的脑科学与类脑智能领域期刊、协会、智库等,给予最高50万元的资助。对入选“双高期刊”“双奖期刊”“双百期刊”“双效期刊”的,分别一次性给予最高50万元、40万元、30万元、20万元奖励。

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脑科学与类脑智能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4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深府〔2022〕1号），加快实施《深圳市培育发展未来产业行动计划（2022—2025年）》，充分发挥光明科学城在脑科学与类脑智能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的优势，聚焦未来产业推动形成“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生态链，打造全球脑科学与类脑智能创新策源地和产业集聚地，特制定本措施。

一、支持脑科学与类脑智能战略科技力量建设

1. 支持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支持区内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围绕脑科学与类脑智能前沿领域，牵头组织或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开展基础研究。对项目牵头发起单位（第一发起人）或参与单位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2. 支持承接国家、省、市重点科技专项。支持区内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承担科技部2030—“脑科学与类脑研究”等国家、省、市重点脑科学专项或课题，对国家级项目按资助资金的20%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最高1000万元；对省级项目按资助资金的30%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最高500万元；对市级项目按资助资金

的 30%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最高 300 万元。

3.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基础研究。鼓励社会资本以捐赠或建立基金等方式参与基础研究，对在光明科学城设立用于资助脑科学与类脑智能领域基础研究、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的科技类公益基金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对符合条件的捐赠人可授予相关荣誉称号。

二、支持脑科学与类脑智能创新链建设

4. 促进创新成果转化。对经区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国内外创新创业团队在区内创办的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资助。

5. 支持企业强化研发投入。对经区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企业，按每年度研发费用总额的 20%给予资助，每家企业每年所获资助最高 100 万元，资助期最长三年。

6. 支持开展联合技术攻关。组织区内企业联合高校、科研机构开展脑科学与类脑智能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单个项目最高支持 100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所获资助最高 300 万元。

7. 支持建设概念验证中心、中试验证和成果转化基地。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在区内建设脑科学与类脑智能领域的概念验证中心、中试验证和成果转化基地，为科技成果提供技术概念验证、商业化开发、中试验证、成果转化等服务。

8. 鼓励建设临床验证与应用平台。支持科研医疗机构建设脑科学与类脑智能领域的临床验证与应用平台，对建设单位采取

“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三、支持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产业链建设

9. 加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对新增的脑科学与类脑智能领域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对重新认定的脑科学与类脑智能领域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 25 万元奖励。

10. 鼓励企业高质量发展。区内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企业初次认定为国家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一次性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初次认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一次性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初次认定为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一次性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获奖励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11. 支持企业 GMP 厂房建设。对区内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企业新建或改造 GMP 厂房的，以不超过 5000 元/m²的标准，按企业实际投入费用总额的 50%，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助。

12. 支持取得专业资质认证。对获得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AAALAC）、世界卫生组织（WHO）、亚太地区伦理委员会（FERCAP/SIDCER）、美国人体研究保护项目认证协会（AAHRPP）认证、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企业或机构，按实际发生认证费用的 30%，给予最高 5 万元资助。每家单位每年所获资助最高 50 万元。

13. 加大用房租金支持。对入驻区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产业园的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企业，连续 3 年给予最

高 45 元/m²/月的租金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所获资助最高 500 万元；对入驻其他产业园的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企业，连续 3 年给予最高 25 元/m²/月的租金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所获资助最高 300 万元。

14. 支持产业平台建设。支持培育行业龙头合同研发机构（CRO）、合同外包生产机构（CMO）、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机构（CDMO）等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按平台所获市级资助的 25% 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助。对脑科学与类脑智能领域中试、动物实验等共享平台，按实际建设投资的 50%，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对上述提供专业化服务的平台，每年按照上年度服务收入的 10%，给予最高 300 万元资助。

15. 加强产业空间供给。充分利用区级创新型产业用房及区属国有企业建设的产业空间，打造若干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专业园区，充分保障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企业发展需求。

16. 加大建设用地支持。对符合产业项目用地相关政策规定条件的优质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企业，可优先给予项目用地支持。

17. 支持开展临床试验和医疗器械注册。对新取得临床试验批文和医疗器械注册的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产品，每个产品按项目所获市级资助的 20% 给予配套，单个项目最高资助 200 万元。

18. 支持创新产品市场推广。支持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企业在副省级城市及以上政府部门主办的展会上进行产品推广，按企业参展费用的 30% 给予最高 5 万元的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所获资助

最高 20 万元。企业研制的装备产品进入深圳市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按照企业获得市级奖励金额的 50% 给予配套奖励。

四、支持脑科学与类脑智能生态链建设

19. 支持举办创新创业赛事活动。对经区科技主管部门备案的脑科学与类脑智能领域创新创业大赛，按活动实际支出的 50%，给予活动承办方最高 200 万元资助。对获区内外大赛决赛前三等次的单位，在光明区从事脑科学与类脑智能领域相关业务的，按所获赛事奖金的 100% 给予配套奖励，最高 50 万元。

20. 强化论坛、峰会等活动支持。对经区科技主管部门备案的脑科学与类脑智能领域论坛、峰会、博览会等活动，按每场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活动承办方最高 200 万元资助。对举办上述活动且邀请权威组织在论坛、峰会等活动现场发布脑科学与类脑智能领域科学技术、潜力企业、高端人才等评比榜单的，按每场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活动承办方最高 300 万元资助。

21. 推动形成学术氛围。对经国家及省、市主管部门批准成立、在光明区从事业务活动的脑科学与类脑智能领域期刊、协会、智库等，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资助。对入选“双高期刊”“双奖期刊”“双百期刊”“双效期刊”的，分别一次性给予最高 5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

22. 加强投融资支持。对经区科技主管部门备案，获得天使

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等投融资机构股权投资的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企业，按投资机构实际投资额的 30%，分三年给予总额最高 500 万元资助。

23. 支持搭建投融资合作对接平台。对建立脑科学与类脑智能投融资平台、提供投融资估值评价服务、促进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企业股权交易的，按服务金额的 5%，每年给予服务平台最高 100 万元资助。

24. 加强专业人才保障。对脑科学与类脑智能领域人才，在住房、子女教育、医疗等方面优先予以保障，符合光明区人才（团队）认定条件的优先予以认定。

五、附则

25. 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企业界定。由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光明区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按相关标准进行企业认定。企业主营业务为脑科学、脑健康、脑疾病、脑智能、脑康复与脑技术应用及延伸领域，包括脑疾病诊断、新药研发与康复技术、脑机接口与类脑技术、脑认知干预与教育和心理健康、人工智能与智能制造、动物模型与前沿生物技术、脑与生命健康科研仪器与医疗设备、脑启发的智慧医疗技术等。

26. 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产业园界定。由区科技主管部门制定光明区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产业园管理办法，按相关标准进行产业园认定。硬件方面，物业产权清晰，层高承重符合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企业入驻要求，具备完善的废液、废气、废渣等处理设施；

软件方面，具备合理的运营团队，配备技术咨询、金融、法律、知识产权等科技服务机构，具备定期组织投融资路演、创业辅导等科技创新活动能力。

27. 其他事项。本措施适用于在光明区从事脑科学与类脑智能领域相关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机构。以“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的项目按照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本措施自 2022 年 8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实施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调整的，可进行相应调整。

本措施同市级以上政策可叠加享受，但与光明区其他同类型支持政策由企业自主选择申报，不重复资助。

本措施的资助与奖励资金在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有数量和额度限制，受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年度总额控制。

除特殊说明外，本措施所支持项目的认定时限均为政策施行以后。本措施由光明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光明区产业空间政策

光明区关于打造高品质产业空间 促进优质项目落地若干措施

产业空间是实体经济发展的基础和保障。为进一步加快筹集建设一批高标准、低成本的高品质产业空间，保障优质实体经济企业发展空间需求，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吸引和留住更多优质企业扎根光明做大做强，推动打造产业集聚度高、支撑带动力强、竞争力显著的优势产业集群，根据《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若干措施》（深府规〔2021〕1号）、《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8号）等文件，结合光明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支持建设高标准产业空间

（一）支持建设高标准厂房。对在新型产业用地（M0）上采用《深圳市工业区块线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4号）中工业区块线内厂房建设标准新建的项目，按厂房建筑面积1000元/平方米的标准一次性给予项目产权主体最高2000万元奖励。

对在普通工业用地（M1）上采用《深圳市工业区块线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4号）中工业区块线内厂房建设标准新建的项目，厂房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比例超70%的，对超出部分按厂房建筑面积1000元/平方米的标准一次性给予项目产权主体最高1000万元奖励。

（二）支持建设特色产业园。对按照光明区相关建筑设计标

准中厂房建设一类指标新建的项目，按照厂房建筑面积 1200 元/平方米的标准一次性给予项目产权主体最高 2400 万元奖励；对按照本条厂房建设二类指标新建的项目，按照厂房建筑面积 1500 元/平方米的标准一次性给予项目产权主体最高 3000 万元奖励。

（三）支持建设定制型厂房。鼓励产业空间产权主体定制建设符合企业实际生产工艺需求的厂房。项目建成后，经区政府认可的企业按照前期签订的定制协议入驻园区的，按照该企业实际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1000 元/平方米的标准一次性给予项目产权主体最高 2000 万元奖励。

（四）支持建设满足特殊需求的厂房。支持企业结合实际生产工艺需求新建定制型专业厂房。定制型专业厂房的建筑层高可在土地出让前招商引资阶段按照产业主管部门论证的实际生产工艺需求进行设计，并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中予以明确。

支持企业结合实际生产工艺需求建设有特殊层高需求的非单层厂房。非单层厂房首层层高不超过 8 米、二至六层层高不超过 6 米、七层及以上层高不超过 5.4 米时，经特别申报并专题论证且承诺不改变使用功能的，可不计算地上核减建筑面积。

二、支持提升产业空间品质形象

（五）支持园区开展功能性综合提升。对建筑面积超 5 万平方米的园区按照《光明区旧工业区综合提升实施暂行办法》（深光府规〔2021〕1号）相关规定以厂房层高、荷载为重点进行改

造提升及新建公用污废处理设施、特气站等功能性设施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的，按实际费用的 50% 一次性给予园区运营主体最高 3000 万元奖励。

（六）支持园区完善辅助性配套设施。支持园区增加不超过现状建筑面积 15% 的辅助性配套设施。对建筑面积超 5 万平方米的园区按规定以新建电梯、连廊、平台等辅助性配套设施为重点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的，按实际费用的 30% 一次性给予园区运营主体最高 500 万元奖励。

（七）支持园区建设集体食堂。对实际使用功能以生产制造为主的已建成园区，按规定新建或改建集体食堂面积超 800 平方米的，一次性给予园区运营主体 60 万元奖励。

（八）支持园区提升环境形象。对按照市、区相关规定开展园区垃圾分类，实施园区增绿补绿，并通过公共文明卫生测评考核的园区，授予光明区卫生文明产业园荣誉称号。

三、支持提升产业空间运营管理水平

（九）支持园区专业化运营。对成立或引进专业运营管理机构，提升园区运营管理水平及综合竞争力的园区，可参与光明区专项招商推介活动，并对接市、区拟引进的重点产业项目。

（十）支持园区组建服务专班。对组建招商、统计专班对接政府部门，积极配合区政府招商引资并按要求完成“光明招商网”信息采集、填报及更新工作的园区，根据园区工作开展情况，每年给予园区运营主体最高 10 万元奖励。

(十一) 支持园区打造特色产业园。对产业发展规划清晰、产业主导方向明确、产业集聚度高、运营制度规范的园区，按规定授予光明区特色产业园荣誉称号。

(十二) 支持园区数字化转型。鼓励园区建设工业互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5G 应用场景等配套信息设施，推动园区数字化转型，提升智慧化服务水平。对经省级、市级部门认定的数字化特色园区，分别一次性给予园区运营主体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四、稳定产业空间使用成本

(十三) 加大低成本空间供给。鼓励区属国有企业参与城市更新“工改工”项目、社区返还产业用地项目合作开发，定制化建设符合区重点产业项目实际生产工艺需求的工业厂房，并通过先租赁后转让或准成本价分割转让予区重点产业项目。

鼓励社区股份公司引入区属国有企业合作开发自有产业用地，在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按照光明区扶持社区股份公司发展的相关政策给予其奖励。

(十四) 大力稳定租金价格。鼓励区属国有园区和社区集体园区引进符合市区产业导向的优质企业，对其新引进产值(营收)超 3 亿元或财力贡献超 1000 万元的企业原则上应签订 3 年以上租赁合同。区属国有园区和社区集体园区原则上应执行租金参考价。

鼓励区属国有企业统租改造社区集体园区和社会园区，并按

“成本+微利”方式进行租赁运营。

产业用地提容项目可出租部分的租金价格原则上应按租金参考价执行。

(十五)加大优质企业租赁补贴。对注册地新迁入光明区且在区内未取得自有产业用地的企业，上年度产值(营收)超1亿元或财力贡献超1000万元的，厂房租赁补贴标准为15元/平方米/月；上年度产值(营收)超5亿元或财力贡献超2000万元的，厂房租赁补贴标准为20元/平方米/月。单家企业补贴面积最高2万平方米，连续补贴3年。

对区内存量企业因扩大产能新租赁厂房的，可参照前款规定予以租金补贴。

(十六)加大优质企业购房补贴。对注册地新迁入光明区并在区内未取得自有产业用地，且上年度产值(营收)超3亿元或财力贡献超2000万元的企业，购买区内新建可分割转让的厂房(不含配套用房及政策性产业用房)建筑面积达1万平方米并承诺所购厂房5年内不对外租售的，按总成交价的10%，分三年给予企业累计最高3000万元补贴。

五、促进产业空间提质增效

(十七)支持园区提质增效。园区自主新引进的区外产值(营收)超1亿元或财力贡献超1000万元的企业，其总产值(营收)超15亿元或总财力贡献超5000万元，且单位面积财力贡献(按计容建筑面积核算)超1000元/平方米的，按新引进企业年度综

合贡献，给予园区运营主体最高 1000 万元奖励。

（十八）支持留住优质企业。对因城市更新或土地整备等连片产业空间筹集而腾挪搬迁的区内“四上”企业或国高企业，按企业搬迁后在光明区实际新租赁面积 25 元/平方米的标准，一次性给予企业最高 100 万元补贴。

六、附则

（十九）申请条件。

申请单位原则上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在光明区依法经营；

（2）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守法经营、诚实守信；

（3）近三年经营规范，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及较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且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消防、社保、统计、财税等方面未受到 10 万元以上罚款处罚；

（4）近三年信用记录良好，申请资助时不在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中（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数据为准）。

（二十）资金保障。本措施的奖补资金在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受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年度总额控制。

（二十一）申请单位同一年度获得的资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形成的地方财力贡献，其中，申请单位申请本措施第（一）至（十三）款的，资助金额不受其地方财力贡献限制，申请单位申请本措施第（十七）款奖励的，本年度获得的资助金额不超过园区已入驻“四上”及国高企业上一年度形成的总地方财

力贡献。

(二十二)本措施与光明区工业投资和技改奖励等其他同类措施，由企业按择优不重复的原则自主选择申报。

(二十三)本措施第(一)至(三)款奖励对象为通过工业用地提容、城市更新“工改工”及社区股份公司自有产业用地合作开发方式新建产业项目的权利主体。

(二十四)本措施中“以上”“不超过”“超”等表述均包括本数。

(二十五)申报奖励的园区内无“散乱污危”企业。

(二十六)本措施自2022年6月22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由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光明区促进楼宇经济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盘活空间、提质增效、集约发展”工作部署，围绕打造世界一流科学城和深圳北部中心的目标，为企业提供一批高品质、可预期、低成本的楼宇空间，盘活存量楼宇资源，提升楼宇综合产出效益和功能形象品质，加快推进全区楼宇经济发展壮大，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深圳市《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等有关政策文件精神，结合光明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多方发力”原则，通过聚焦企业发展需求，强化政府引导，统筹业态布局，优化扶持政策，充分发挥市场化力量，切实降低企业租金成本，促进优质企业集聚，实施“以楼聚产”，着力培育一批产业业态鲜明、税收贡献突出的高品质楼宇。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楼宇为纳入“光明招商网”信息采集范围，建筑使用功能为研发办公且建筑面积达2万平方米以上的独栋楼宇（含裙楼），不含宾馆酒店、商场超市、公寓。

本办法适用区域范围为光明街道、凤凰街道，其他片区的楼宇经区政府同意后，可参照执行。

第四条 支持楼宇围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重点引进软件信息业、科技金融业、科技服务业等符合市、区产业发展导向和光明科学城功能定位的企业，推动打造规模化、特色化、品质化的楼宇集群。

第二章 资助标准

第五条 区外企业落户楼宇奖励。区外企业在光明区依法经营，可申请以下奖励：

（一）对“世界 500 强”全球总部企业给予 6000 万元奖励；对“世界 500 强”设立的地区总部或具有研发、销售、贸易、结算等职能，并与光明区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的独立法人总部机构，给予 3000 万元奖励；对“中国 500 强”总部企业，给予 3000 万元奖励。

（二）对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总部企业给予 2000 万元奖励；对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的市一级以上分支机构给予 1000 万元奖励。

（三）对独角兽企业、国家工信部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及示范产品生产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 1000 万元、8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

（四）对在境内沪深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以及海外主要资本市场主板和创业板上市的企业，给予 500 万元奖励。

（五）对落户当年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10 亿元以上且地方财力贡献达到 4000 万元以上的科技金融业、科技服务业企业，给

予 1000 万元奖励。

（六）对在光明区注册但经营不满 1 年，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方向，并与区政府签订合作协议，承诺第二年纳入光明区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且地方财力贡献达到 4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在相关承诺指标达成后，给予 800 万元奖励。

（七）对年营业收入达到 5 亿元以上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给予 300 万元奖励。

（八）对年销售额达到 10 亿元以上的批发企业、年销售额达到 1 亿元以上的零售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

（九）对一级及以上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不含房地产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

（十）对国家、省级、市级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研发平台，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第六条 引进优质企业及科技研发平台奖励。对经区产业主管部门备案的楼宇运营主体（以下简称运营主体），每自主引进一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及科技研发平台，可申请相应奖励。

（一）每引进一家“世界 500 强”全球总部企业、“世界 500 强”在光明区设立的地区总部或具有研发、销售、贸易、结算等职能，并与光明区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的独立法人总部、“中国 500 强”总部企业，给予运营主体 200 万元奖励。

(二) 每引进一家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总部企业，给予运营主体 150 万元奖励；每引进一家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的市一级以上分支机构，给予运营主体 120 万元奖励。

(三) 每引进一家在境内沪深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以及海外主要资本市场主板和创业板上市的企业，给予运营主体 100 万元奖励。

(四) 每引进一家独角兽企业、国家工信部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及示范产品生产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运营主体 100 万元、80 万元、60 万元奖励。

(五) 每引进一家国家、省、市级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研发平台，分别给予运营主体 6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奖励。

第七条 承租单位租金及装修补贴。

对新引进的第五条规定的主体，租赁楼宇进行经营的，给予其三年租金支持。补贴标准为 15 元/平方米/月，资助面积不超过 2 万平方米，单家企业年度最高资助 360 万元。对于区内符合第五条规定的存量主体，新租赁本办法规定的楼宇进行经营的，租金补贴标准可参照本条执行。

对于上述新引进及存量主体租赁楼宇后进行装修的，按实际装修费用的 50%，一次性给予其最高 500 万元装修补贴。

第八条 社会产业用房购置支持。

对于上年度营业收入超 10 亿元且财力贡献超 2000 万元，在

光明区无自有研发办公用房的企业，首次在光明区购置自用研发办公用房（不含附属、配套用房及光明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的，按实际购房金额 10%的比例给予企业最高 3000 万元补贴，分三年拨付。企业获得补贴期间及补贴款项拨付完毕后五年内，企业购置的研发办公用房均不得对外租售，否则须返还已拨付的专项资金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九条 楼宇综合贡献奖励。

（一）独栋楼宇年度入驻率不低于 70%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按该楼宇承租机构年度综合贡献给予运营主体奖励，年度最高奖励 150 万元：1. 楼宇年度财力贡献合计 2000 万元以上；2. 楼宇年度营业收入（产值）合计 50 亿元以上。

（二）独栋楼宇年度入驻率不低于 70%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按该楼宇承租机构年度综合贡献给予运营主体奖励，年度最高奖励 300 万元：1. 楼宇年度财力贡献合计 5000 万元以上；2. 楼宇年度营业收入（产值）合计 80 亿元以上。

（三）独栋楼宇年度入驻率不低于 70%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按该楼宇承租机构年度综合贡献给予运营主体奖励，年度最高奖励 500 万元：1. 楼宇年度财力贡献合计 1 亿元以上；2. 楼宇年度营业收入（产值）合计 100 亿元以上。

第十条 楼宇科技企业培育奖励。

（一）对于新认定的国家和省、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根据运营投入、服务能力、入孵团队等情况进行评分分档，分三年按

档次分别给予运营主体最高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资助。

（二）鼓励专业运营机构参与楼宇运营，打造以科研经济为主导的新型产业园。对于实缴注册资本 1 亿元以上，运营楼宇面积达 1 万平方米以上的专业运营机构，在其进驻楼宇运营满 1 年，且实际缴付 1 年房租后，按照 15 元/平方米/月补贴标准，予以其最高 300 万元奖励。

（三）对于新认定的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运营主体一次性 20 万元资助；区科技主管部门每年对有效期内（三年）的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分档次每年给予运营主体一次性最高 20 万元资助。

（四）鼓励运营主体以科技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专业化、市场化、定制化的科技创新服务，提升运营管理水平，吸引优质科技企业入驻。鼓励符合条件的运营主体积极申报认定光明区科技创新产业园，经区科技主管部门认定为光明区科技创新产业园的，一次性给予运营主体 50 万元资助。其中，2017 年 1 月 1 日后建成且建筑面积不少于 5 万平方米的园区，承诺自认定为科技创新园后首年考核时满足相关认定条件的，首次考核达标后，一次性给予运营主体 50 万元资助。

第十一条 楼宇综合配套奖励。综合考量楼宇入驻企业营业收入（产值）、纳税贡献及用地规划许可等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础上，在周边商业配套、外立面改造、交通接驳、用电保障、人才住房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运营主体经营的集体

食堂面积达 400 平方米、800 平方米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60 万元奖励。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楼宇产权主体与区产业主管部门签订监管协议或补充监管协议，承诺按照政府租金参考价标准引进企业后，方可享受本办法相关奖励政策。

第十三条 区产业主管部门定期对运营主体及承租单位进行监督考核。运营主体不得违规改变或变相改变楼宇使用功能，承租单位所租赁空间仅限自用，不得转租、分租及违规改变使用功能。

运营主体及承租单位违反上述规定骗取奖励补贴的，须返还已发放的奖励补贴并支付相应利息。区产业主管部门同步将相关违约信息抄送至深圳市信用信息平台。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区产业主管部门对产业空间供需状况实施动态监测、定期评估、及时预警，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五年评估和年度土地供应计划调校提供支撑。

第十五条 区产业主管部门依托“光明招商网”搭建楼宇空间基础数据库，建立动态及时更新、信息互通共享工作机制，促进楼宇供需两端精准匹配。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不包括本数。同时符合本办法及光明区其他相关扶持政策规定的，申报主体按照“择优不重复”原则享受。

第十七条 本办法涉及的政策资金纳入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政策资金年度预算，支持项目有数量和额度限制，受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年度总额控制。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申报主体不受其地方财力贡献限制。

第十八条 租金价格是指承租单位与运营主体签订租赁合同所约定的租金，不含水电费、空调费、物业管理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2022年6月23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光明区特色产业园区认定和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力打造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加快推进先进制造业园区建设，高标准打造一批空间布局合理、产业特色鲜明、配套功能完善、综合竞争力较强的特色产业园区，根据《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若干措施》（深府规〔2021〕1号）、《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办法》（深工信规〔2020〕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光明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特色产业园区，是指实际使用功能以生产制造为主，有固定的物理围合或明确的四至范围，以超高清视频显示、智能传感器、新材料、高端医疗器械、生物医药、精密仪器设备、安全应急与节能环保、现代时尚等产业为主导产业，产业发展规划清晰、产业集聚度较高、运营管理制度规范的产业园区。

第三条 特色产业园区应在符合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布局的前提下，通过新建和综合提升等方式充分释放产业空间潜力，加快引进符合主导产业方向的企业，促进产业空间提质增效。

第四条 特色产业园区的申请和认定坚持公开、公平、自愿原则。

第二章 认定标准和认定程序

第五条 特色产业园区分为创建类和认定类。对新建和腾空的园区，鼓励园区运营主体申报创建类特色产业园区，按照特色产业发展规划精准招商，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对园区面积规模较大、运营管理水平 and 产业集聚度较高、示范带动能力较强的园区，鼓励园区运营主体申报认定类特色产业园区。

第六条 园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其运营主体可申报创建类特色产业园区：

（一）园区建筑面积原则上应不低于 5 万平方米。其中，精密仪器设备、智能传感器等特色产业园区建筑面积应不低于 3 万平方米；

（二）园区产业定位清晰，产业发展规划明确，并按照产业规划方向打造；

（三）园区有完善的水、电、气、网等基础设施，消防、安全、节能、环保等符合相关规定且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事故，可提供适合企业发展的工作环境、配套设施和服务功能；

（四）园区具有运营主体，且运营主体经营地在光明区；

（五）园区未纳入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年度实施计划或五年专项规划。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园区管理权限的运营主体，应与园区产权主体签订 5 年以上租赁合同，且在租赁期限内不得改变园区使用功能；

(六) 园区可用于招商面积原则上应不少于 4 万平方米。其中，以精密仪器设备、智能传感器等为主导产业的园区，可用于招商面积原则上应不少于 2 万平方米。

对于高标准、定制化及“工业上楼”的优质园区，经相关程序认定后，其建筑面积、可用于招商面积可适当放宽。

第七条 对符合本办法第六条（一）至（五）项要求，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园区，其运营主体可申报认定类特色产业园区：

（一）园区已入驻 3 家以上符合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二）园区产业聚集度达 50%；

（三）园区符合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的入驻企业上年度总产值（营收）不低于 10 亿元或财力贡献不低于 3000 万元。

园区自获得光明区创建类特色产业园区荣誉称号之日起满一年，须符合本条规定并经申请评定为认定类产业园区后，方可按规定享受本办法扶持政策。

第八条 特色产业园区认定采取常年滚动受理申报、年度集中评审认定的方式。园区运营主体应按规定进行申报，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规定开展受理及认定工作。

第九条 园区运营主体应书面申请特色产业园区认定。申报创建类特色产业园区的，应提交本条（一）至（六）项申报材料（纸质及电子版各一份）；申报认定类特色产业园区的，应提交

本条（一）至（七）项申报材料（纸质及电子版各一份）：

（一）《光明区特色产业园区申报表》；

（二）园区运营主体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交复印件，验原件）；

（三）园区运营主体法定代表人证明材料（提交复印件，验原件）；

（四）属于自有物业的，提供园区产权证书。属于租赁物业的，提供租赁合同（提交复印件，验原件）；

（五）园区管理运营发展方案（包括园区基本情况、园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情况、产业发展规划、安全生产等）；

（六）园区环保、安全、消防等方面的验收证明材料及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七）园区符合主导产业方向的入驻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或平台的租赁合同、主营业务、产值、财力贡献证明材料及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十条 特色产业园区认定程序：

（一）自收到园区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予以形式审查；

（二）申报材料符合形式审查要求的，赴园区现场考察。现场考察应核实现场情况与申报材料是否一致，并形成现场考察意见；

（三）按程序分别征求区应急、环保、消防、税务、市监、

土整等相关部门意见；

（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园区名单按程序审议后，在光明区政府在线网站上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有异议的，申报单位应在公示期内提交异议申请及有关证明材料。公示期满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符合要求的园区授予光明区特色产业园区荣誉称号和牌匾。

第三章 扶持政策

第十一条 鼓励特色产业园区围绕主导产业引进上下游优质企业。园区每新引进一家产值（营收）达50亿元、10亿元、1亿元的企业或“四上”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园区运营主体最高200万元、100万元、20万元、5万元奖励。单个园区引进产值（营收）达1亿元企业和“四上”企业的奖励年度累计最高200万元、100万元。引进产值（营收）10亿元以上企业，不设年度最高奖励限制。

第十二条 支持特色产业园区培育掌握核心技术、具备较好市场应用前景的企业。对园区新引进企业3年内被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及示范产品生产企业或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市级“专精特新”企业的，每认定一家分别一次性给予园区运营主体最高80万元、30万元、10万元奖励。

第十三条 鼓励特色产业园区自主引进与主导产业匹配的公

共服务平台（中试平台）。对园区内新认定为国家、省、市级公共服务平台（中试平台）的，分别一次性给予园区运营主体最高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奖励。

第十四条 支持特色产业园区企业引进专业人才。对符合主导产业方向的园区内企业与中国工程院院士、广东省领军人才、深圳市杰出人才等经国家、省、市级单位评定的专业人才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人才入职满一年的，每引进一名上述人才，分别一次性给予企业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

第十五条 对符合光明区产业园区相关扶持政策的特色产业园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奖励。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六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特色产业园区实行动态管理，并对特色产业园区进行考核。

第十七条 自获得光明区特色产业园区荣誉称号之日起满一年的特色产业园区应按照本办法参加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特色产业园区，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取消特色产业园区荣誉称号并收回牌匾。

第十八条 经认定的特色产业园区运营主体或权利主体已变更，或存在影响园区经营的其他重大变更事项的，应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

第十九条 光明区特色产业园区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有效，

园区运营主体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重新申请认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涉及的扶持资金均纳入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并按照相关专项资金规定进行管理。特色产业园区运营主体当年所获奖励金额，不高于园区内已入驻的“四上”及国高企业上一年度在光明区总地方财力贡献。

第二十一条 可用于招商面积是指园区工业厂房和研发办公用房建筑面积之和。

第二十二条 产业集聚度是指园区内从事同一产业及与之关联的配套产业的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园区内所有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或园区内从事同一产业及与之关联的配套产业的企业所使用的建筑面积占园区总建筑面积的比重。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与光明区工业投资和技改奖励等其他同类措施，由企业按照择优不重复的原则自主选择申报。

第二十四条 本措施中“以上”“超”等表述均包括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25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附件

光明区特色产业园区申报信息表

园区运营主体基本情况	园区名称			
	负责人		手机	
	联系人		手机	
	运营管理资质 业绩说明 (可另附页)			
园区基本情况	产权人			
	土地性质			
	所属产业集群			
	具体地址			
	四至范围			
	占地面积 (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可招商面积 (万平方米)			
	产业发展方向 (特色产业类别)			
	规划、消防、安全、节能、环保、卫生以及配套设施相关情况说明 (可另附页)			

符合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的入驻企业情况						
符合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的入驻企业数(家)	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入驻率(%)		
	产值(营收)在光明纳统企业(家)			上年度总产值(营收)(亿元)		
	财力贡献留成在光明企业数(家)			上年度总地方财力贡献(万元)		
符合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的入驻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主导产业方向	注册地址	租赁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上年度产值(营收)(亿元)	上年度财力贡献(万元)
<p>申报企业法人代表承诺：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p>申请企业盖章：</p> <p>日期：</p>						

备注：产业分类可参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等相关产业目录。相关产业目录如有修订，以最新版为准。

深圳市、光明区人才类政策

光明区人才政策口袋书

人才篇

一、科学研究类

(一) 战略科学家

1. 给予新引进战略科学家生活补贴和科研资助。
2. 给予在光明区工作期间获得具有国际影响力科学大奖的战略科学家自主支配经费资助。
3. 给予“光明科学城杰出人才”荣誉获得者一次性奖励。

(二) 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

4. 入选市级以上高层次人才重点创新创业团队的项目，或在创新创业赛事中获奖并在光明落地的项目团队，给予奖励。

(三) 青年科技人才

5. 基础研究支持

① 承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负责人，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的负责人，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负责人，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的负责人，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负责人，出站留下继续承担本项目科研的博士后，分别给予生活资助。

② 承担“揭榜挂帅”科技项目主要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内给予生活资助。

③ 新引进曾获国家“杰青”、“优青”项目的负责人，在支持期结束后来光明区从事基础前沿交叉领域的研究，经重

点科研机构自主推荐，给予生活资助。

6.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学术研修，并给予研修补贴。

7.给予“光明科学城青年科技领军人才”荣誉获得者一次性奖励。

8.开发“惠青贷”，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创新创业。

二、科研经济类

（四）卓越工程师

1.优化工程师培育机制，实行校企“双导师制”，支持开办“工程师班”，对毕业后与培养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工程师，给予安家补贴。

2.支持工程师知识更新，重点产业领域工程师取得更高学位后，按照硕士、博士分别给予继续教育补贴。

3.大科学装置建设运维工程技术人才取得高级职称，给予培训补贴。

（五）科技型企业企业家

4.创业扶持

①经评审遴选，给予来光明科学城创业的科技型企业企业家每人一次性创业启动资金。特别优秀的，实施“一事一议”以上均纳入区创业空间支持政策范围。光明创业期间，经国家海外人才回国（来华）创业项目产生，给予创业奖励。

②为科技型企业企业家个人提供消费用途贷款额度最高300万元抵押贷款、最高100万元信用贷款；经营用途贷款额度最高2000万元抵押贷款、最高100万元保证贷款、最高50万元信用贷款。

③对获得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等投融资机构股权投资的科技型企业，给予企业创始人资助。

④设立“东山”专项基金，提供再创业启动资金支持。

5.科技型企业牵头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承担省级以上项目或课题，并顺利结题的，给予奖励。参与“揭榜挂帅”并成果通过验收，给予奖励。

6.初次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带头人给予贡献奖励，初次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带头人给予贡献奖励。

7.给予“光明科学城优秀科技企业家”荣誉获得者一次性奖励。

（六）科技服务人才

8.科技服务人才取得技术经纪工程技术人才中、高级职称，分别给予培训补贴。

三、服务保障

（一）住房保障

1.驻区高校、科研院所在本政策有效期内全职聘请的科研教学、技术技能、行政管理类人才，以及持有才享光明“人才码”的高层次人才，按“应保尽保”原则予以保障。

2.为短期来光明的人才，以优于市场租赁价格的租金提供短期租住服务。

3.对为光明科学城作出贡献的科研人员“一对一”定制配租方案。

（二）教育保障

4.驻区高校、科研院所在本政策有效期内全职聘请的科研教学、技术技能、行政管理类人才，以及持有才享光明“人才码”的高层次人才的子女，按“应保尽保”原则予以保障。

5.柔性引进人才的子女教育可按有关规定享受相应层级人才同等待遇。

6.为境外高层次人才提供子女教育保障。

（三）医疗保障

7.在国际化社区和国际化企业聚集的重点片区，配置涉外服务名医中心或门诊部，在辖区公立医院开设优诊通道和特需门诊，为境外人才、持有才享光明“人才码”的高层次人才，提供预约诊疗和外语服务。

8.支持用人单位为境外高层次人才购买国际化商业医疗保险，为短期来访的境外高层次人才购买定制化短期商业医疗保险。

（四）人才服务线上线平台

9.上线才享光明“人才码”，建设人才综合服务平台，精准提供医、教、住、行、商、娱等服务。

10.探索人才“信用办”，简化审批流程。

11.打造“SET”（科学家的家、工程师之家、技能人才之家）人才服务体系，推动建设国际人才街区、国际人才服务中心、人才服务驿站等人才服务阵地。推动设立外国人就业居留服务中心工作站。

急需紧缺人才篇

一、引才聚才类

1.定期编制更新光明科学城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征集企事业单位岗位需求，面向全球发布招贤令。

2.给予落地的急需紧缺人才资助，给予用人单位引才奖励。

3.支持通过“一事一议”方式引进卫生健康领域、基础教育领域、文化体育领域的急需紧缺人才或团队。

4.建立“产业专家+人力资源专家”的“1+1”引才工作机制，协助科技型企业引进博士后、产业工程师等急需紧缺人才。

5.鼓励企事业单位设置急需紧缺工程师岗位，给予引才奖励。

二、服务保障类

6.住房保障。为急需紧缺人才安排保障性租赁住房。

7.教育保障。为急需紧缺人才子女安排公办学校就读。

8.医疗保障。在国际化社区和国际化企业聚集的重点片区，配置涉外服务名医中心或门诊部，在辖区公立医院开设优诊通道和特需门诊，为人才提供优质医疗服务。

9.急需紧缺人才享有的其它服务，纳入人才服务保障范围。

科研机构篇

一、引才聚才类

1. 给予全职引进院士、国际大奖得主的用人单位或中介机构引才奖励。

2. 引进的海外科技人才成功申报国家“优青（海外）”等国家人才计划的，给予用人单位或中介机构奖励。获得国家人才计划支持并全职在光明区工作的，给予中介机构奖励。

3. 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在岗半年以上的，给予用人单位引才奖励。

4. 引进具有在国外知名国家实验室、国立科研机构3年以上工作经历，并从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运维、工程技术、实验技术工程等领域的高质量海外工程师，给予用人单位奖励。

二、育才用才类

5. 支持区内高校开展工程师专题培训、专题讲座等，按总投入50%给予培训资助。

6. 支持开办“工程师班”，对经认定并正常运行的班级，给予一次性资助。

7. 支持科研机构组织工程师到上海、北京、合肥学习交流大科学装置建设和运维技术，给予资助。

8. 经技工（职业）院校输送的技能人才在光明就业半年以上，给予补贴。

三、载体建设类

9.设立院士工作站、国际大奖得主姓名命名的实验室(工作站),给予配套资助。

10.鼓励创建“首席工程师工作室”,经认定,给予一次性补贴。

11.支持设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培训载体,经认定,按照市级资助额度标准的50%给予配套资助。

12.博士后站点参照市资助额度追加50%比例配套资助。

13.加快基础性人才集聚,设立大学生联合培养基地,按照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含港澳籍)每人每月一定标准给予基地补贴。鼓励科研机构、企业与国内外重点高校合作设立优秀毕业生奖学金,对获得奖学金的留(来)光明优秀毕业生给予一次性生活资助。

14.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和科技型企业试点构建人才融合创新平台,给予一定资助。

企业篇

一、引才聚才类

1.引进的海外科技人才获国家人才计划支持并全职在光明区工作的，给予企业奖励。

2.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在岗半年以上的，给予用人单位引才奖励。

3.引进具有在国外知名国家实验室、国立科研机构3年以上工作经历，并从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运维、工程技术、实验技术工程等领域的高质量海外工程师，给予用人单位奖励。

二、育才用才类

4.支持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培养、认定高技能人才20人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经费补贴。

5.支持开办“工程师班”，对经认定并正常运行的班级，给予一次性资助。

6.为科技型企业企业家所在企业提供最高3000万元的免抵押担保贷款（单一企业）、最长10年的贷款期限和更广泛的贷款资金用途。

三、载体建设类

7.鼓励创建“首席工程师工作室”，经认定，给予一次性补贴。

8.支持设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培训载体，经认定，按照市级资助额度标准的50%给予配套资

助。

9.博士后站点参照市资助额度追加 50%比例配套资助。

10.加快基础性人才集聚，设立大学生联合培养基地，按照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含港澳籍）每人每月一定标准给予基地补贴。鼓励科研机构、企业与国内外重点高校合作设立优秀毕业生奖学金，对获得奖学金的留（来）光明优秀毕业生给予一次性生活资助。

11.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和科技型企业试点构建人才融合创新平台，给予一定资助。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科技 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 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前海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深圳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在深圳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按内地与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给予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在纳税年度内，申报人已纳税额减去测算税额，即为申报人可申请当年度个人所得税补贴。

二、本通知所称的已纳税额，是指下列所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额：

- （一）工资、薪金所得；
- （二）劳务报酬所得；
- （三）稿酬所得；
-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五）经营所得；
- （六）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

三、本通知所称的测算税额，是指在纳税年度内申报人的个人所得按照香港的税法测算的应纳税额。申报人2019年纳税年度补贴税额按标准税率法测算，第一年度后可选择标准税率法或累进税率法测算。

（一）标准税率法。测算税额 = 申报人应纳税所得额 × 15%。

（二）累进税率法。测算税额为申报人以原始收入（不包括符合香港税法所规定的免税条件、雇员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的形式获得的福利），按照香港税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四、补贴根据个人所得项目，按照分项计算（综合所得进行综合计算）、合并补贴的方式进行计算。

五、对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按照自愿申报、科学客观的原则进行认定。

六、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是指，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赴港澳定居的内地居民（已注销内地户籍），中国台湾地区居民，已纳税所得额达到限额的外国国籍人士，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回国留学人员和海外华侨等，在我市用人单位工作并在深圳依法纳税，遵守法律法规、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国家、省、市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取得广东省“人才优粤卡”、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A类、B类）或

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的人才，以及国家、省、市认定的其他境外高层次人才。

（二）国家级、省级或市级重大创新平台的科研团队成员和中层以上管理人才。

（三）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院等相关机构中的科研技术团队成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或承担市级以上在研重大纵向课题的团队成员，以及市级以上重点学科、重点专科等带头人。

（四）经认定的总部企业、世界五百强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和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大型骨干企业、上市企业以及入库培育企业、高成长性科技创新型中小企业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科研团队成员、技术技能骨干和优秀青年人才。

（五）在我市重点发展产业、重点领域就业创业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科研团队成员、技术技能骨干和优秀青年人才。

七、个人所得税补贴资金，由市区财政按照市区共享税分成比例负担。各区（含新区、深汕合作区）、前海合作区负责所属辖区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发放工作。申报人不重复享受本市其他与个人所得税相关的人才优惠政策。

八、申报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申请资格，五年内不再受理该申报人个人所得税补贴申请；对已经取得个人所得税补贴的，由补贴发放部门对补贴资金及利息（以补贴发放日为起始日期、以补贴退回日前一日为截止日期，按

照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如遇利率调整，则分段计算）予以追缴；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每年度申报指南由市人力资源保障局会同市科技创新委（市外专局）、市财政局发布。本通知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施行。2019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申报人，可按照本通知规定申请补贴。

特此通知。



“深圳光明” 微信公众号

深圳市光明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深圳市光明区公共服务平台 5 楼

项目接洽热线

+86-755-88215946

+86-755-88215947

+86-755-88215948

+86-755-88217301

光明区政府在线

<http://www.szgm.gov.cn>
